

专利合作条约（PCT）

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 本文件为《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的合并文本，根据条约第 58 条(4)和细则 89.2(a)制定并根据细则 89.2(b)修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文件将取代文件 PCT/AI/25（发布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3. 本文件略去了附件 A 和 F。这些附件的全文可以从 WIPO 网站 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exts/index 下载。

专利合作条约行政规程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目 录¹

第一部分 有关一般事务的规程

第 101 条	缩略语和解释
第 102 条	表格的使用
第 102 条之二	[已删除]
第 103 条	国际单位所使用表格的语言
第 104 条	通信语言
第 105 条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国际申请的标识
第 106 条	共同代表的变更
第 107 条	国际单位、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标识
第 108 条	发给申请人的信件
第 109 条	档案号
第 110 条	日期
第 111 条	根据细则 82 之四对期限延误的宽免和期限的延长
第 112 条	条约第 24 条(1)(iii)和第 39 条(2)的效力终止、第 25 条(2)的复查以及第 24 条(2)和第 39 条(3)的效力维持
第 113 条	向国际局缴纳的特别费用
第 114 条	费用的通知和转付
第 115 条	国家、地区和政府间组织的表示
第 115 条	最低限度文献

第二部分 有关国际申请的规程

第 201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
第 202 条	[已删除]
第 203 条	对于不同指定国的不同申请人
第 204 条	说明书各个部分的标题
第 204 条之二	权利要求的编号
第 205 条	修改时权利要求的编号和标识
第 206 条	发明的单一性
第 207 条	国际申请各部分的编排和页的编号
第 208 条	序列表
第 209 条	关于生物材料保藏事项的另页说明
第 210 条	[已删除]
第 211 条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第 212 条	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并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第 213 条	关于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

¹ 编者注：本目录及各项编者注是为了便于读者查阅而增编的。它们不是本行政规程的组成部分。

- 第 214 条 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
- 第 215 条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 第 216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三声明的改正或增加的通知
- 第 217 条 根据细则 9.2 的规定对国际申请中不得使用的表述等的修改
- 第 218 条 对细则 48.2(1) 和 94.1(e) 所述的不予公布信息请求的处理

第三部分 有关受理局的规程

- 第 301 条 收到据称的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 第 302 条 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未提出
- 第 303 条 请求书中附加事项的删除
- 第 304 条 在缴费期限届满之前缴费的通知
- 第 305 条 国际申请副本的标识
- 第 305 条之二 根据细则 12.3、12.4 和 26.3 之三(e)提交的国际申请译文的副本的准备、标识和传送
- 第 305 条之三 根据细则 20.6(a) (iii)提交的在先申请译文的标识和传送
- 第 306 条 检索本的推迟传送
- 第 307 条 国际申请号的编号体系
- 第 308 条 国际申请以及根据细则 12.3、12.4、20.2、20.4 和 26.3 之三提交的译文有关页面的标注
- 第 308 条之二 后提交页的标注
- 第 309 条 为援引加入目的提交的后提交页的处理程序
- 第 310 条 不为援引加入目的提交的后提交页的处理程序
- 第 310 条之二 根据细则 20.5(c)或 20.5 之二(c)后提交页导致国际申请日更改的处理程序
- 第 310 条之三 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届满后提交的后提交页的处理程序
- 第 311 条 国际申请及其译文页删除、替换或增加时的重新编号
- 第 312 条 决定不作出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宣布的通知
- 第 313 条 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文件；在清单中标注必要注释的方式
- 第 314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二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 第 315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受理局对文件的处理
- 第 316 条 国际申请缺少规定的签字时的程序
- 第 317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三.1 改正或增加声明的通知的传送
- 第 317 条之二 根据细则 26 之四.1 改正或增加说明的通知的传送
- 第 318 条 取消对非缔约国的指定
- 第 319 条 细则 4.9(b)的程序
- 第 320 条 根据细则 16 之二.1(a)通知缴费
- 第 321 条 在某些情况下受理局对收到款项的使用
- 第 322 条 提交退还检索费请求的通知
- 第 323 条 向国际局传送优先权文件
- 第 324 条 根据细则 20.2(c)关于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的通知的副本
- 第 325 条 根据细则 26.4 的缺陷改正和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 第 326 条 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1、90 之二.2 或 90 之二.3 作出的撤回

第 327 条	受理局对请求书的依职权改正
第 328 条	关于代表的通知
第 329 条	有关申请人居所或国籍事项的改正
第 330 条	登记本因国家安全规定而被禁止或推迟传送
第 331 条	确认本的接收
第 332 条	根据细则 12.1(a)、(c)和(d)以及 12.4(a)受理局所接受语言的通知
第 333 条	国际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第 334 条	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后通知申请人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第 335 条	有关序列表的程序
第 336 条	根据细则 90.4(d)和 90.5(c)的豁免
第 337 条	[已删除]

第四部分 有关国际局的规程

第 401 条	登记本页的标注
第 402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二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第 403 条	国际申请被认为缺乏单一性时对缴纳附加费提出的异议和异议决定的传送
第 404 条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开号
第 405 条	根据细则 12.1(a)、(c)和(d)以及 12.4(a)公布受理局可接受语言的通知
第 406 条	国际申请的公布
第 406 条之二	建议的发明名称英文译文
第 407 条	公报
第 408 条	优先权申请号
第 409 条	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未提出
第 410 条	为国际公布目的对页编号；缺页或错误提交页情形下的程序
第 411 条	优先权文件的收到
第 411 条之二	收到细则 20.6(a)(iii)规定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第 412 条	未传送检索本的通知
第 413 条	根据细则 20.6 的援引加入、根据细则 26.4 的改正缺陷和 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第 413 条之二	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第 414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时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通知
第 415 条	根据细则 90 之二.1、90 之二.2、90 之二.3、90 之二.3 之二或 90 之二.4 撤回的通知
第 416 条	对登记本中请求书的改正
第 417 条	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修改的处理
第 418 条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被视为未提出或未作出时对选定局的通知
第 419 条	对根据细则 26 之三作出的声明的处理
第 419 条之二	对根据细则 26 条之四作出的改正或增加的处理
第 420 条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国际申请副本、国际检索报告副本和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副本
第 420 条之二	向选定局传送其他文件

第 421 条	通知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
第 422 条	根据细则 92 之二. 1 记录的变更的通知
第 422 条之二	对于根据细则 92 之二. 1(a) 记录的申请人变更的异议
第 423 条	指定和选定的取消
第 424 条	细则 4. 9(b) 的程序
第 425 条	关于代表的通知
第 426 条	[已删除]
第 427 条	[已删除]
第 428 条	[已删除]
第 429 条	[已删除]
第 430 条	细则 32 所述指定的通知
第 431 条	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公告
第 432 条	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后才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对申请人的通知
第 433 条	根据细则 90. 4(d) 的豁免
第 434 条	关于细则 90. 4(d) 和 90. 5(c) 豁免信息的公布
第 435 条	出版物和文件的送达
第 436 条	国际申请译文副本的制作、标识和传送

第五部分 有关国际检索单位的规程

第 501 条	[已删除]
第 502 条	国际申请被认为缺乏发明单一性时对缴纳附加费提出的异议和异议决定的传送
第 503 条	在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中标注引用文献的方法
第 504 条	国际申请主题的分类
第 505 条	国际检索报告中对特别相关的引用文献的标注
第 506 条	[已删除]
第 507 条	对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某些特殊类型文献的标注方式
第 508 条	与国际检索报告引用文献相关的权利要求的标注方式
第 509 条	国际检索单位以国际申请译文为基础作出的国际检索和书面意见
第 510 条	国际申请撤回时检索费的退还
第 511 条	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第 512 条	关于代表的通知
第 513 条	序列表
第 514 条	授权官员
第 515 条	考虑申请人意见对摘要的修改
第 516 条	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对申请人的通知
第 517 条	根据细则 90. 4(d) 和 90. 5(c) 的豁免
第 518 条	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中包含的解释的指南
第 519 条	收到为补充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的国际申请副本的通知
第 520 条	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 3 之二的撤回
第 521 条	最低限度文献

第六部分 有关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规程

- 第 601 条 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对申请人的通知
- 第 602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修改的处理
- 第 602 条之二 根据细则 71.1(b) 向国际局传送其他文件
- 第 603 条 国际申请被认为缺乏单一性时对缴纳附加费的异议和异议决定的传送
- 第 604 条 对包含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的解释的指南
- 第 605 条 国际初步审查使用的文档
- 第 606 条 选定的取消
- 第 607 条 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 第 608 条 关于代表的通知
- 第 609 条 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1、90 之二.2 或 90 之二.3 的撤回
- 第 610 条 序列表
- 第 611 条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文件的标识方法
- 第 612 条 受权官员
- 第 613 条 通知提交根据细则 57.4 或 58.3 退款的请求
- 第 614 条 有权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证据
- 第 615 条 期限届满前缴纳费用的通知
- 第 616 条 以国际申请译文为基础的国际初步审查
- 第 617 条 根据细则 90.4(d) 和 90.5(c) 的豁免

第七部分 有关国际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和处理的规程

- 第 701 条 缩略语
- 第 702 条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处理和传送
- 第 703 条 提交申请的要求；基本通用标准
- 第 704 条 收到；国际申请日；签名；形式要求
- 第 705 条 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受理本、登记本和检索本
- 第 705 条之二 以电子形式处理纸件提交的国际申请
- 第 705 条之三 以转换后的电子格式处理电子形式提交或扫描为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
- 第 705 条之四 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的国际申请
- 第 706 条 格式转换前的文件
- 第 707 条 国际申请费的计算和费用的减免
- 第 708 条 关于清晰性、完整性、受到病毒感染等的特殊规定
- 第 709 条 向申请人的传送方式
- 第 710 条 受理局的要求和规范的通知与公布
- 第 711 条 电子记录的管理
- 第 712 条 电子记录的获取
- 第 713 条 有关规定对国际单位和国际局的适用以及对通知、通讯、信件和其他文件的适用
- 第 714 条 由国际局提供电子形式文件副本；指定局的签名要求
- 第 715 条 从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
- 第 716 条 根据细则 17.1(b 之二) 从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第八部分 有关第三方意见的规程

- 第 801 条 第三方意见系统
- 第 802 条 第三方意见的提交
- 第 803 条 意见和相关信息的获取
- 第 804 条 将收到意见通知申请人以及申请人针对该意见的答复
- 第 805 条 向国际单位和指定局传送意见和答复

附件 A 表格²

- 第一部分 与受理局有关的表格
- 第二部分 与国际检索单位有关的表格
- 第三部分 与国际局有关的表格
- 第四部分 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关的表格
- 第五部分 请求书和要求书表格

附件 B 发明的单一性**附件 C 关于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中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展示的规程****附件 D 根据细则 86.1(i) 从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摘出并包含在公报中的信息****附件 E 根据细则 86.1(v) 在公报中公布的信息****附件 F 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²**

- 附录 1 ePCT 标准的 XML DTD
- 附录 2 ePCT 标准的 PKI 体系结构
- 附录 3 电子申请的基本通用标准
- 附录 4 使用 ePCT 标准的物理介质

附件 G 收到费用的通知和费用的转付**附件 H 将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以及非专利文献纳入最低限度文献的技术和可访问性要求及程序**

² 编者注：该附件并未附印在本规程文本中。其全文可从 WIPO 网址 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exts/index 下载。

第一部分 有关一般事务的规程

第 101 条 缩略语和解释

- (a) 在本行政规程中：
- (i)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ii) “细则”是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
 - (iii) “条约 x”是指条约的第 x 条；
 - (iv) “细则 x”是指细则的第 x 条；
 - (v) “国际局”是指条约第 2 条 (xix) 所述的国际局；
 - (vi) “国际单位”是指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
 - (vii) “附件”是指本行政规程的附件，除非根据条文的措辞或性质或者根据该词的上下文明显指代不同含义；
 - (viii) “表格”是指在附件 A 中所包含的表格；
 - (ix) “WIPO 标准”是指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标准；
 - (x) “总干事”是指条约第 2 条 (xx) 所述的总干事；
 - (xi) “电子”技术包括具备电子、数字、磁、光学或者电磁性能的技术；
 - (xii) “序列表”、“构成国际申请组成部分的序列表”和“不构成国际申请组成部分的序列表”与附件 C 中的表述相同。
- (b) 附件为本行政规程的组成部分。

第 102 条 表格的使用

(a) 除本条 (b) 至 (k) 和本规程第 103 条另有规定外，国际单位应当使用或要求使用以下规定的定制表格：

(i) 供申请人使用的表格：

PCT/RO/101 (请求书)

PCT/IPEA/401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ii) 供受理局使用的表格：

PCT/RO/103	PCT/RO/112	PCT/RO/133	PCT/RO/154
PCT/RO/104	PCT/RO/113	PCT/RO/136	PCT/RO/155
PCT/RO/105	PCT/RO/114	PCT/RO/143	PCT/RO/156
PCT/RO/106	PCT/RO/115	PCT/RO/147	PCT/RO/157
PCT/RO/107	PCT/RO/117	PCT/RO/150	PCT/RO/158

PCT/RO/109	PCT/RO/118	PCT/RO/151	PCT/RO/159
PCT/RO/110	PCT/RO/123	PCT/RO/152	
PCT/RO/111	PCT/RO/126	PCT/RO/153	

(iii) 供国际检索单位使用的表格:

PCT/ISA/201	PCT/ISA/209	PCT/ISA/219	PCT/ISA/236
PCT/ISA/202	PCT/ISA/210	PCT/ISA/220	PCT/ISA/237
PCT/ISA/203	PCT/ISA/212	PCT/ISA/225	
PCT/ISA/205	PCT/ISA/217	PCT/ISA/234	
PCT/ISA/206	PCT/ISA/218	PCT/ISA/235	
PCT/SISA/501	PCT/SISA/504	PCT/SISA/507	
PCT/SISA/502	PCT/SISA/505	PCT/SISA/510	
PCT/SISA/503	PCT/SISA/506		

(iv) 供国际局使用的表格:

PCT/IB/301	PCT/IB/319	PCT/IB/345	PCT/IB/369
PCT/IB/304	PCT/IB/320	PCT/IB/346	PCT/IB/370
PCT/IB/305	PCT/IB/321	PCT/IB/349	PCT/IB/371
PCT/IB/306	PCT/IB/323	PCT/IB/350	PCT/IB/373
PCT/IB/307	PCT/IB/325	PCT/IB/351	PCT/IB/374
PCT/IB/308	PCT/IB/326	PCT/IB/353	PCT/IB/376
PCT/IB/310	PCT/IB/331	PCT/IB/354	PCT/IB/377
PCT/IB/311	PCT/IB/332	PCT/IB/356	PCT/IB/378
PCT/IB/313	PCT/IB/335	PCT/IB/357	PCT/IB/379
PCT/IB/314	PCT/IB/336	PCT/IB/358	PCT/IB/399
PCT/IB/315	PCT/IB/337	PCT/IB/360	
PCT/IB/316	PCT/IB/338	PCT/IB/366	
PCT/IB/317	PCT/IB/339	PCT/IB/367	
PCT/IB/318	PCT/IB/344	PCT/IB/368	

(v) 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使用的表格:

PCT/IPEA/402	PCT/IPEA/409	PCT/IPEA/420	PCT/IPEA/441
PCT/IPEA/404	PCT/IPEA/412	PCT/IPEA/425	PCT/IPEA/442
PCT/IPEA/405	PCT/IPEA/414	PCT/IPEA/431	PCT/IPEA/443
PCT/IPEA/407	PCT/IPEA/415	PCT/IPEA/436	PCT/IPEA/444
PCT/IPEA/408	PCT/IPEA/416	PCT/IPEA/440	

(b) 在使用不同的语言印制本条(a)所述的表格时, 允许在排版上作必要的微小变动。

(c) 为满足国际单位的特定办公需要, 特别是为了满足计算机生成表格或使用开窗信封的需要, 允许对本条(a)(ii)至(v)项所述的表格在排版上作必要的微小变动。

(d)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属于同一个主管局的, 使用本条(a)所述表格的义务并不适用于该局内部的通信。

(e) 表格 PCT/RO/106 、 PCT/RO/118 、 PCT/ISA/201 、 PCT/ISA/205 、 PCT/ISA/206 、 PCT/ISA/210 、 PCT/ISA/219 、 PCT/IB/313 、 PCT/IB/336 、 PCT/IPEA/404 、 PCT/IPEA/405 以及 PCT/IPEA/415 的附件在未被使用的情况下可以省略。

(f) 表格 PCT/RO/101 (请求书)、PCT/IB/375 (补充检索请求书) 和 PCT/IPEA/401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所附的说明连同该表格的印制版应由相关国际单位提供。表格 PCT/ISA/220 所附的说明应随该表格一起发送给申请人。

(g) 本条(a)所述表格以外的表格的使用是可选的。

(h) 如果请求书或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用计算机打印出来的, 该打印件应按以下方式制作:

(i) 除(ix)小段另有规定外, 用计算机打印出来的请求书和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排版布局和内容应与表格 PCT/RO/101 (请求书) 和 PCT/IPEA/401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印制的表格”) 的格式相对应, 相同的信息出现在相应的页面上;

(ii) 所有的栏框均应用实线画出; 双线可以用单线代替;

(iii) 即使栏框中没有任何信息, 也应当包含栏框编号和标题;

(iv) 供国际单位使用的栏框至少应同印制的表格中的栏框一样大;

(v) 所有其他栏框的大小与印制的表格中相应栏框的大小之差应在 1 厘米以内;

(vi) 所有文本的字体大小应当不小于 9 磅;

(vii) 标题与其他信息应有明显区分;

(viii) 以斜体形式出现在印制的表格中的解释性说明可以省略;

(ix) 用计算机打印出来的请求书和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可以包含有关申请人通信方式的补充或可替代的详细信息。

(i) 总干事可以决定用计算机打印出来的请求书和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允许使用的其他格式。所有这种格式都应在公报中予以公布。

(j) 允许将字符编码格式的表格转换为页面布局的表格, 条件是使用国际局提供的样式表制作。³

(k) 如果接收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同意接收字符编码格式信息, 并且同意生成任何页面布局的表格用于满足其文件记录的要求, 则某一个主管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可以仅以字符编码格式向另一局传送表格, 不再传送页面布局的表格。

第 102 条之二

[已删除]

第 103 条

国际单位所使用表格的语言

(a) 任何受理局所使用表格的语言应与国际申请的申请语言相同, 但以下情形除外:

³ 编者注: 可见于 WIPO 网站 www.wipo.int/en/web/epct/resources/index。

(i) 国际申请将以细则 12.3(a) 或 12.4(a) 所要求的译文语言公布的, 受理局应使用该译文语言的表格;

(ii) 在与申请人通信时, 受理局可以使用其官方语言之一的任何其他语言的表格。

(b) 除本规程第 104 条(b) 另有规定外, 国际检索单位所使用表格的语言应在条约第 16 条(3)(b) 所述的适用协议中指明。

(c) 除本规程第 104 条(b) 另有规定外,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使用表格的语言应在条约第 32 条(3) 所述的适用协议中指明。

(d) 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是英语, 则国际局所使用表格的语言应为英语; 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是法语, 则上述表格的语言应为法语。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 则国际局在与其他国际单位通信时所使用表格的语言应依照该国际单位的意愿, 选用英语或法语; 在与申请人通信时, 则应依照申请人的意愿, 选用英语或法语。

第 104 条

通信语言

(a) 申请人提交给受理局的所有信件的语言都应与此信件所涉及的国际申请的语言相同。但国际申请将以细则 12.3(a) 或 12.4(a) 所要求的译文语言公布的, 上述信件应使用该语言。然而, 受理局可以明确允许使用其他任何语言。

(b) 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是英语, 则受理局或者国际单位提交给国际局的任何信件的语言都应为英语; 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是法语, 则上述信件的语言应为法语。如果国际申请的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 则提交给国际局的信件的语言应为英语或法语。但是由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送给申请人的表格, 其副本作为通知传送给国际局的, 不需要翻译成英语或法语。

(c) 申请人使用 ePCT 与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应当使用英语、法语或者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总干事可以决定允许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通信使用这些语言, 并且可以进一步扩展允许的语言。总干事作出的任何此类决定均应在公报中予以公布。

第 105 条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国际申请的标识

任何国际申请写明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 为了标识该申请的目的, 在与该申请有关的任何表格或信件中, 只需写明请求书中第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即可。本条第一句的规定不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第 106 条

共同代表的变更

按照细则 92 之二.1(a) 的规定对根据细则 90.2(b) 被认为是共同代表的申请人进行变更的, 如果新的申请人有权依照细则 19.1 向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 则该新申请人应被认为是细则 90.2(b) 规定的共同代表。

第 107 条

国际单位、指定局和选定局的标识

(a) 只要信件的性质允许，无论其来自或送达申请人、来自或送达任何国际单位，或者在国家阶段处理或审查开始之前，来自或送达指定局或选定局，信件中都可以用本规程第 115 条所述的双字母代码来表示各国际单位、指定局或选定局。

(b) 表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局或选定局时，应分别在其代码前冠以字母“RO”“ISA”“IPEA”“DO”或“EO”，继之以斜线（例如：“RO/JP”“ISA/US”“IPEA/SE”“DO/EP”“EO/AU”）。

第 108 条

发给申请人的信件

(a) 为了本条的目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而且其委托都有效的，“第一署名代理人”是指委托文件中首先写明的代理人；如果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的委托文件的，则是指在先提交的委托文件中写明的代理人。

(b) 唯一的申请人根据细则 90.1(a) 的规定委托了一个或多个代理人的，除本条(d)另有规定外，国际单位发给申请人的信件应寄至该代理人，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寄至第一署名代理人。

(c)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的，除本条(d)另有规定外，国际单位发给申请人的信件应寄至：

(i) 如果没有根据细则 90.1 委托共同代理人，则寄至共同代表，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寄至共同代表的代理人或第一署名共同代理人；或者

(ii) 如果申请人已经根据细则 90.1(a) 委托了一个或多个共同代理人，则寄至该共同代理人，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寄至第一署名代理人。

(d) 根据细则 90.1(b)、(c)或(d)(ii)委托了一个或多个代理人的，本条(b)和(c)的规定应当视具体情况适用于和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程序有关的发给申请人的信件，如同这些条款指的就是其所委托的代理人一样。

(e) 如果根据本条(c)的规定国际单位发给申请人的信件应当寄至共同代表，但针对该共同代表未写明细则 4.5(a)(ii)所要求写明的事项，则信件应寄至：

(i) 请求书中署名的第一申请人，其有权根据细则 19.1 向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且针对该申请人写明了细则 4.5(a)(ii)所要求写明的事项；或者，如果没有这样的申请人，

(ii) 请求书中署名的第一申请人，其有权根据条约第 9 条提出国际申请，且针对该申请人写明了细则 4.5(a)(ii)所要求写明的事项；或者，如果没有这样的申请人，

(iii) 请求书中署名的第一申请人，且针对该申请人写明了细则 4.5(a)(ii)所要求写明的事项。

第 109 条

档案号

(a) 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文件含有档案号的, 该档案号不得超过 25 个字符, 且可以由拉丁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或两者共同构成。连字符 (“-”) 也可以用作字母数字字符之间的分隔符。

(b) 国际单位发给申请人的信件应当注明该档案号。

第 110 条

日期

国际申请中的任何日期, 或国际单位就该国际申请发出信件中所使用的任何日期, 都应当用阿拉伯数字的日、月份名称和阿拉伯数字的年表示。如果申请人没有如此表示, 则受理局, 或如果申请人和受理局都没有如此表示, 则国际局应在请求书上申请人注明的日期后面、上面或下面在括号内重写该日期, 分别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日和月, 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年, 其顺序为日、月、年, 并且在日和月的两位数字后标记一圆点、斜线或连字符 (例如, “20.3 月 2004 (20.03.2004)” “20.3 月 2004 (20/03/2004)” 或 “20.3 月 2004 (20-03-2004)”) 。

第 111 条

根据细则 82 之四对期限延误的宽免和期限的延长

(a) 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 如果收到根据细则 82 之四.1 或细则 82 之四.2 提出的宽免延误期限的请求, 其应当迅速:

(i) 将其是否宽免该延误的决定通知相关方; 并且

(ii) 在适用的情况下向国际局传送该请求的副本、任何相关证据或者声明的副本和该决定的副本。

(b) 相关当事人根据细则 82 之四.1 规定的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请求延误宽免时, 必须证实电子通信服务的中断影响了广泛的地理区域, 而不是一个局部问题, 这是意外的或不可预见的, 并且没有其他可用的替代通信手段。

(b 之二) 国际局应迅速在公报中公布其所收到的根据细则 82 之四.1(d) 的豁免通知。

(c) 任何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根据细则 82 之四.2 的规定, 由于该局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对期限延误给予宽免时, 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迅速在公报中公布此信息。

(d) 国际局根据细则 82 之四.2 的规定, 由于因该局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而对期限延误给予宽免时, 也应在公报中公布此信息。

(e) 国际局还应迅速在公报中公布其收到的细则 82 之四.2(a) 最后一句所述的任何通知。

(f)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根据细则 82 之四.3 的规定设定一个延长期或附加延长期限时, 除细则 80.5 另有规定外, 细则中规定的在该主管局、单位或国际局履行一项行为的期限应于延长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届满。

(g) 国际局根据细则 82 之四.3 收到的任何有关延长期或附加延长期的通知，应迅速在公报中予以公布。

第 112 条

条约第 24 条(1)(iii)和第 39 条(2)的效力终止、第 25 条(2)的复查以及 第 24 条(2)和第 39 条(3)的效力维持

(a) 作为指定局的各个国家局应当每年将以下事项向国际局通报一次：

(i) 在前一个日历年中，条约第 22 条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已经届满的国际申请的数量；

(ii) 在前一个日历年中，在条约第 22 条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之前，因不符合该条的规定而导致有关国际申请的效力由于条约第 24 条(1)(iii)的规定而终止的国际申请的数量。

(b) 作为选定局的各个国家局应当每年将以下事项向国际局通报一次：

(i) 在前一个日历年中，条约第 39 条(1)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已经届满的国际申请的数量；

(ii) 在前一个日历年中，在条约第 39 条(1)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之前，因不符合该条的规定而导致有关国际申请的效力由于条约第 39 条(3)的规定而终止的国际申请的数量。

(c) 如果指定局依据条约第 25 条(2)认为根据条约第 25 条(1)所作出的拒绝、宣布或认定不正确，该局应迅速通知国际局其将处理该国际申请，如同条约第 25 条(2)所述的错误或者疏忽未曾发生一样。通知中最好应包括该指定局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d) 如果指定局或选定局按条约第 24 条(2)或第 39 条(3)的规定维持条约第 11 条(3)所规定效力，相应地，该局应迅速通知国际局。通知中最好应包括该指定局或选定局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第 113 条

向国际局缴纳的特别费用

(a) 细则 48.4 规定的特别公布费为 200 瑞士法郎。

(b) 细则 91.3(d)规定的特别费用应向国际局缴纳，其数额为 50 瑞士法郎加上超过一页的部分每页 12 瑞士法郎。在细则 91.3(d)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未缴纳上述费用的，更正的请求、国际单位拒绝更正的原因以及任何申请人提交的详细而简短的意见陈述不会被公布。细则 91.3(d)最后一句适用且在条约第 20 条规定的国际申请送达之前尚未缴纳上述费用的，送达文件中不应包括更正请求的副本。

(c) 细则 26 之二.2(e)规定的特别费用应向国际局缴纳，其数额为 50 瑞士法郎加上超过一页的部分每页 12 瑞士法郎。

第 114 条

费用的通知和转付

根据细则 96.2(b)通知收到费用以及根据细则 96.2(c)转付费用应当依照附件 G 的规定进行。

第 115 条

国家、地区和政府间组织的表示

国家、地区和政府间组织既可以用其全名表示，也可以用公认的简称表示，如果该简称是英语或者法语，则应与 WIPO 标准 ST. 3（用双字母代码表示国家以及其他授予或登记工业产权的实体和国际组织的推荐标准）一致，或者也可以用该标准中的双字母代码表示。⁴

第 116 条

最低限度文献

根据细则 34.1(b)(i) 提供的用于列入条约第 15 条(4)所述文献的专利文献和根据细则 34.1(c)提供的实用新型文献应符合附件 H 第 I 部分的规定。

第二部分

有关国际申请的规程

第 201 条

国际申请的语言

提出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最好在请求书中予以写明。

第 202 条

[已删除]

第 203 条

对于不同指定国的不同申请人

- (a) 可以为地区专利指定的不同国家写明不同的申请人。
- (b) 既为国家专利，又为地区专利指定某一国家的，应对这两种指定写明相同的申请人。

第 204 条

说明书各个部分的标题

- (a) 说明书各个部分的标题最好如下：

- (i) 对于细则 5.1(a)(i)所述及的内容，标题为“技术领域”；

- (ii) 对于细则 5.1(a)(ii)所述及的内容，标题为“背景技术”；

- (iii) 对于细则 5.1(a)(iii)所述及的内容，标题为“发明内容”或“发明概要”；

- (iv) 对于细则 5.1(a)(iv)所述及的内容，标题为“附图的简要说明”；

- (v) 对于细则 5.1(a)(v)所述及的内容，标题为“本发明的最佳实施方式”，或在适当的情况下，“本发明的实施方式”或“实施例说明”；

⁴ 编者注：在《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中公开。

- (vi) 对于细则 5.1(a)(vi)所述及的内容，标题为“工业实用性”。
- (vii) [已删除]
- (viii) [已删除]
- (b) 发明名称之前最好应标明标题“发明名称”。

第 204 条之二

权利要求的编号

细则 6.1(b)述及的权利要求的编号之前最好标明“权利要求”字样（例如：“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2”“权利要求 3”）。

第 205 条

修改时权利要求的编号和标识

(a) 根据条约第 19 条或第 34 条(2)(b)对权利要求的修改，可以将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全部删除，增加一项或多项新的权利要求，或者对原申请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替换页中的全部权利要求应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被删除，不需要对其他权利要求重新编号。只要对权利要求重新编号，就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b) 申请人应在细则 46.5(b)或细则 66.8(c)所述的信件中说明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之间的区别或根据具体情况说明之前修改的权利要求书与随后修改的权利要求书之间的区别。在该信件中还应特别写明国际申请中的每一项权利要求（相同情形的几项权利要求可以并为一组）属于下列哪种情形：

- (i) 该权利要求未修改；
- (ii) 该权利要求被删除；
- (iii) 该权利要求是新增的；
- (iv) 该权利要求替代了原始提交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 (v) 该权利要求是从原始提交的一项权利要求中拆分出来的；
- (vi) 该权利要求替代了之前修改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 (vii) 该权利要求是从之前修改的一项权利要求中拆分出来的。

第 206 条

发明的单一性

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局和选定局应根据附件 B 确定国际申请是否符合细则 13 所规定的单一性要求。

第 207 条

国际申请各部分的编排和页的编号

(a) 在根据细则 11.7 的规定对国际申请的页进行顺序编号时，国际申请各部分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 (i) 请求书；
- (ii) 说明书（不包括细则 5.2(a)所述的说明书序列表部分）；
- (iii) 权利要求书；
- (iv) 摘要；
- (v) 附图（如果有的话）。
- (vi) [已删除]

任何说明书序列表部分都应当依据附件 C 单独以电子形式展示。

(b) 对页顺序编号应使用下列独立的编号系列来进行：

- (i) 第一系列仅用于请求书，从请求书的第一页开始编号；
- (ii) 第二系列从说明书（在本条(a)(ii)中提及的）的第一页开始，然后是权利要求书，直到最后一页的摘要；
- (iii) 如果有附图的话，仅对附图再用一个系列，从附图的第一页开始；附图的每一页页码由中间用斜线隔开的两个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个数字是页号，第二个数字是附图的总页数（如 1/3、2/3、3/3）。

第 208 条

序列表

任何序列表，无论是构成国际申请的组成部分，或者不构成国际申请的组成部分，都应当符合附件 C 的规定。说明书主要部分、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中包含的序列以及关于序列的表述也都应当符合附件 C 的规定。

第 209 条

关于生物材料保藏事项的另页说明

(a) 在说明书中没有包含任何有关生物材料保藏事项的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另页说明。如果有这类说明，应最好采用表格 PCT/RO/134，并且如果是在申请时提交，除本条(b)另有规定外，该表格应最好附在请求书后，并在细则 3.3(a)(ii)所述的清单中予以写明。

(b) 对于根据细则 13 之二.7(a)的规定通知国际局的指定局来说，本条(a)仅适用于所述的表格或页包含在提出国际申请时的说明书中，作为其中的一页的情形。

第 210 条

[已删除]

第 211 条**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a) 细则 4.17(i)所述的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应采用以下措辞：

“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细则 4.17(i)和细则 51 之二.1(a)(i)）：

关于[本]国际申请[No. PCT/……]，

……（地址）的……（姓名）是[该][本]国际申请所要求保护主题的发明人”

(b) 如果发明人的名称和地址已在请求书中以其他方式写明，则不必作出该声明。

(c) 根据本规程第 212 条(b)，该声明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以与本规程第 212 条(a)所述的声明合并。

第 212 条**关于申请人有权申请并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a) 细则 4.17(ii)所述的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时有权申请并被授予专利的声明，应采用以下措辞，为解释申请人权利的需要，可以包括、省略、重复或者重排(i)至(viii)中所列的事项：

“当细则 4.17(iv)所述的声明不适用时，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时有权申请并被授予专利的声明（细则 4.17(ii)和细则 51 之二.1(a)(ii)）：

关于[本]国际申请[No. PCT/……]，

……（姓名/名称）由于下列情形有权提出申请并被授予专利：

(i) ……（地址）的……（姓名）是[该][本]国际申请所要求保护主题的发明人

(ii) ……（姓名/名称）有权作为发明人……（发明人的姓名）的雇主

(iii) ……（姓名/名称）与……（姓名/名称）之间的协议，日期为……

(iv) ……（姓名/名称）向……（姓名/名称）的权利转让，日期为……

(v) ……（姓名/名称）对……（姓名/名称）的同意，日期为……

(vi) ……（法院名称）发出的法院指令，执行从……（姓名/名称）向……（姓名/名称）的转让，日期为……

(vii) 通过……（转让类型）的方式从……（姓名/名称）向……（姓名/名称）的权利转让，日期为……

(viii) 从……（日期）起，申请人姓名/名称从……（姓名/名称）变更为（姓名/名称）”

(b) 本条(a)中所述的声明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与本规程第 211 条(a)所述声明合并，在这种情况下，合并声明的起始段落应当采用以下措辞，其余部分应当按照本条(a)的规定措辞：

“当细则 4.17(iv)所述声明不适用时，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时有权申请并被授予专利（细则 4.17(ii)和细则 51 之二.1(a)(ii)）以及关于发明人身份（细则 4.17(i)和细则 51 之二.1(a)(i)）的合并声明：……”

第 213 条

关于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

细则 4.17(iii)所述的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时有权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任何声明，应当采用以下措辞，为解释申请人权利的需要，可以包括、省略、重复或者重排(i)至(viii)所列的事项：

“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时有权要求下述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其中该申请人不是提出在先申请的申请人，或者在提出在先申请之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已经变更（细则 4.17(iii)和 51 之二.1(a)(iii)）：

关于[本]国际申请[No. PCT/……]，

……（姓名/名称）由于以下情形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i) 该申请人是在先申请所要求保护主题的发明人

(ii) ……（姓名/名称）有权作为发明人……（发明人的姓名）的雇主

(iii) ……（姓名/名称）与……（姓名/名称）之间的协议，日期为……

(iv) ……（姓名/名称）向……（姓名/名称）的权利转让，日期为……

(v) ……（姓名/名称）对……（姓名/名称）的同意，日期为……

(vi) 由……（法院名称）发出的法院指令，执行从……（姓名/名称）向……（姓名/名称）的转让，日期为……

(vii) 通过……（转让类型）的方式从……（姓名/名称）向……（姓名/名称）的权利转让，日期为……

(viii) 从……（日期）起，申请人的姓名/名称从……（姓名/名称）变更为……（姓名/名称）”

第 214 条

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

(a) 细则 4.17(iv)所述的为指定美国而作出的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应采用以下措辞：

“为指定美国而作出的关于发明人资格的声明（细则 4.17(iv)和细则 51 之二.1(a)(iv)）：

我在此声明，我相信我是本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的原始发明人或者共同原始发明人。

本声明针对以本声明作为其一部分的国际申请（如果声明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

本声明针对国际申请 No. PCT/……（如果根据细则 26 之三提交声明）。我在此声明，上述国际申请由我申请或由我授权他人申请。

我在此承认，本声明中任何故意作假的陈述将依据《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U.S.C.)）第 18 篇第 1001 条受到罚款或不多于五（5）年的监禁或二者并罚的惩罚。

姓名：……

居所：……（城市以及美国的州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的国家）

通信地址：……

发明人的签字：……（该签字必须是发明人的签字，而不能是代理人的签字）

日期：……”

(b) 存在一个以上的发明人并且所有的发明人没有在本条(a)所述的同一份声明上签名的，每份声明应注明所有发明人的姓名。

(c) 根据细则 26 之三. 1 对本条(a)所述声明作出的任何改正或者增加应采用该款所述声明的形式，并由发明人签字。另外，任何这种改正应当以“发明人资格的补充声明”为标题（细则 4. 17(iv) 和细则 51 之二. 1(a) (iv)）。

第 215 条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应采用以下措辞，必要时可以包括、省略、重复或者重排(i)至(iv)中所列的事项：

“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细则 4. 17(v) 和细则 51 之二. 1(a) (v)）：

关于[本]国际申请[No. PCT/……]，

……（姓名/名称）声明，[该][本]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主体已经发生下述公开：

(i) 公开的类型（可适用地包括）：

- (a) 国际展览
- (b) 发表
- (c) 滥用
- (d) 其他：……（具体说明）

(ii) 公开的日期：……

(iii) 公开的标题（如果适用）：……

(iv) 公开的地点（如果适用）：……”

第 216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三声明的改正或增加的通知

细则 26 之三. 1 所述的任何通知应当包括含有已改正声明的替换页，或者含有声明的增加页，以及解释该改正或增加的附信。

第 217 条

根据细则 9.2 的规定对国际申请中不得使用的表述等的修改

(a) 在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收到旨在遵守细则 9.1 的修改的情况下，应：

(i) 在每一替换页的右上角，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国际申请号和该替换页的收到日；

(ii) 在每一替换页的页底部空白边缘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替换页（细则 9.2）”字样或使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标注；

(iii) 在包含修改内容或与任何替换页一起提交的信件上，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该信件的收到日；

(iv) 将包含修改内容的信件的副本存档，或者，如果修改包含在某一替换页时，将被替换页、替换页所附信件的副本以及替换页的副本存档；

(v) 除非第(vi)项的情况适用，应立即向国际局传送所有信件和替换页，并将其副本传送给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补充检索单位；

(vi) 如果根据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尚未完成，受理局应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的同时传送所有信件和替换页；除非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且适用细则 29.1(iii)的规定，上述信件或替换页的副本还应同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登记本和检索本应包含任何被替换的页。

(b) 国际局从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收到本条(a)中所述修改的，国际局应将该修改移至登记本中，同时注明受理局或国际单位收到该信件的日期，或将替换页放入登记本中。任何信件和任何被替换页应保存在国际申请的文档中。国际局从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本条(a)中所述修改的，在适用的情况下，应立即将所有信件和替换页的副本传送给指定补充检索单位进行补充检索。

(c) 在国际局收到来自申请人的旨在遵守细则 9.1 的修改时，应：

(i) 在每一替换页的右上角，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国际申请号和该替换页的收到日；

(ii) 在每一替换页的页底部空白边缘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替换页（细则 9.2）”字样或使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标注；

(iii) 在包含修改内容或与任何替换页一起提交的信件上，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该信件的收到日；

(iv) 将包含修改内容的信件存档，或者如果修改包含在替换页时，将被替换页、替换页所附的信件以及替换页存档；

(v) 在适用情况下，应立即将所有信件和替换页的副本传送给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补充检索单位。

第 218 条

对细则 48.2(1)和 94.1(e)所述的不予公布信息请求的处理

(a) 在国际局根据细则 48.2(1)决定国际公布中不予公布的信息或根据细则 94.1(e)决定不提供查阅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信息的情况下，应：

(i) 在每一替换页的右上角，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国际申请号和该替换页的收到日；

(ii) 在每一替换页的页底部空白边缘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替换页（细则 48.2(1)”字样（替换页中包含根据细则 48.2(1)不予公布信息）或“替换页（细则 94.1(e)”字样（替换页中包含根据细则 94.1(e)不予提供信息查阅），或使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标注；

(iii) 在包含不予公布的内容或与任何替换页一起提交的信件上，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该信件的收到日；

(iv) 将包含所述不予公布的内容的信件的副本存档，或者，如果所述不予公布的内容包含在某一替换页时，将被替换页、替换页所附信件以及替换页存档；

(v) 立即将所有替换页的副本传送给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其中被替换页也包含在受理局或国际单位的国际申请文件中）；

(b) 国际局根据细则 48.2(1)决定不从国际公布中删去信息或根据细则 94.1(e)决定提供查阅包含在其文档中的信息时，应按照本条(a)(i)、(iii)和(iv)的规定进行处理。

(c) 本规程第 311 条(a)至(c)应比照适用于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页的任何删除、替换或增加。

第三部分

有关受理局的规程

第 301 条

收到据称的国际申请的通知书

在根据条约第 11 条(1)作出认定之前，受理局可以通知申请人已经收到据称的国际申请。该通知书应注明实际收到日和本规程第 307 条所述的据称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号，并且为了便于标识，应注明发明名称。

第 302 条

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未提出

受理局根据细则 26 之二.2(b)宣布一项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未提出的，该局应将相关优先权要求置于方括号内，并在方括号间画一条线，但仍使其清晰可辨，并在空白边缘处注明“在 PCT 程序中不予考虑（受理局）”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同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如果国际申请的副本已经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还应通知国际局和该国际检索单位。

第 303 条

请求书中附加事项的删除

(a) 受理局根据细则 4.19(b) 依职权删除请求书中包含的任何事项的，应将该事项置于方括号中并在空白边缘处注明“由受理局删除”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同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如果国际申请的副本已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还应通知国际局和该国际检索单位。

(b) 受理局不应当依职权删除在请求书中包含的细则 4.17 所述声明中的任何事项。

第 304 条

在缴费期限届满之前缴费的通知

如果受理局在缴费期限届满之前发现未缴纳全部或部分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包括超过 30 页每页的附加费）或检索费，则受理局可以通知申请人在自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所缺的数额。

第 305 条

国际申请副本的标识

(a) 申请人根据细则 11.1(a) 以一份文本提出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应在根据细则 21.1(a) 的规定准备条约第 12 条(1)所要求的其他副本时，标注以下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

- (i) 在原始文本第一页的左上角标注“登记本”；
- (ii) 在一份副本的相同位置处标注“检索本”，并
- (iii) 在另一份副本的相同位置处标注“受理本”。

(b) 申请人根据细则 11.1(b) 以一份以上的文本提出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应选出最适合复制的一份，在其第一页的左上角标注“登记本”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在核实其余任一副本的一致性并在按照细则 21.1(b) 的规定准备受理本之后，受理局应在一份副本第一页的左上角标注“检索本”的字样，在另一份副本相同的位置处标注“受理本”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

第 305 条之二

根据细则 12.3、12.4 和 26.3 之三(e)提交的 国际申请的译文副本的准备、标识和传送

(a) 根据细则 12.3 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受理局应当：

(i) 在所提交的译文副本的数量少于为本款目的所需副本的数量时，负责迅速准备所需的其他副本，并应有权确定完成该项任务的费用及向申请人收取该费用；

(ii) 在译文原始文本第一页的左上角标注“登记本-译文（细则 12.3）”的字样，并向国际局传送此文本；

(iii) 在一份译文副本的相同位置处标注“检索本-译文(细则 12.3)”的字样,根据细则 23.1(b)将其与按照本规程第 305 条(a)(ii)标注有“检索本”字样的请求书副本一起视为检索本,并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该检索本;并

(iv) 在另一份译文副本的相同位置处标注“受理本-译文(细则 12.3)”的字样,并将该副本存档。

(a 之二) 根据细则 26.3 之三(e)提交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或其任何部分译文的,受理局应当:

(i) 在所提交的译文副本的数量少于为本款目的所需副本的数量时,负责迅速准备所需的其他副本,并应有权确定完成该项任务的费用及向申请人收取该费用;

(ii) 在译文原始文本相关页的左上角标注“登记本-译文(细则 26.3 之三(e))”的字样,并向国际局传送此文本;

(iii) 在一份译文副本的相同位置处标注“检索本-译文(细则 26.3 之三(e))”的字样,根据细则 23.1(b)将其与按照本规程第 305 条(a)(ii)标注有“检索本”字样的请求书副本一起视为检索本,并将该检索本连同检索本的其余部分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并

(iv) 在另一份译文副本的相同位置处标注“受理本-译文(细则 26.3 之三(e))”的字样,并将该副本连同受理本的其余部分一起存档。

(b) 根据本条(a)或(a之二)标注译文副本时,受理局可以使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来替代该款所述的字样。

(c) 根据细则 12.4 提交国际申请译文的,受理局应当:

(i) 在所提交译文副本的数量少于为本款目的所需副本的数量时,负责迅速准备所需的其他副本,并应有权确定完成该项任务的费用及向申请人收取该费用;

(ii) 在译文原始文本第一页的左上角标注“登记本-译文(细则 12.4)”的字样,并向国际局传送此文本;并

(iii) 在另一份译文副本的相同位置处标注“(受理本-译文(细则 12.4))”的字样,并将该副本存档。

第 305 条之三

根据细则 20.6(a)(iii)提交的在先申请译文的标识和传送

根据细则 20.6(a)(iii)提交在先申请译文的,受理局应当在译文第一页的左上角标注“在先申请的译文(细则 20.6(a)(iii))”的字样,并在根据细则 20.6(b)或(c)作出决定后,向国际局传送此译文。

第 306 条

检索本的推迟传送

在将登记本传送给国际局以后才将检索本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应通知国际局。受理局可以标注请求书中为此目的设置的方格来作出此通知。

第 307 条

国际申请号的编号体系

根据细则 20.1(a) 据称是国际申请的文件应被赋予一个国际申请号，该国际申请号包括字母“PCT”、斜线、本规程第 115 条所述的代表受理局的双字母代码、表明该文件首次收到年份的四位数字、斜线和按照国际申请收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分配的六位数字（例如：“PCT/SE2004/000001”）。国际局作为受理局的，应使用双字母代码“IB”。

第 308 条

国际申请以及根据细则 12.3、12.4、20.2、20.4 和 26.3 之三 提交的译文有关页面的标注

(a) 收到据称是国际申请的文件后，受理局应在收到的每份文本的请求书上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实际收到日。

(b) 受理局应在据称的国际申请的每一页的右上角，以及根据细则 12.3、12.4 或者 26.3 之三(a)或(e)提交的国际申请译文的每一页的右上角，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本规程第 307 条所述的国际申请号。

(c) 如果受理局根据细则 20.2 作出肯定决定，则受理局应在请求书上标注受理局的名称和“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或“Demande Internationale PCT”的字样。如果受理局的官方语言既非英语也非法语，“PCT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或“Demande Internationale PCT”字样可以附带受理局官方语言的相应译文。

(d) 如果受理局根据细则 20.4 作出否定决定或者根据条约第 14 条(4)作出宣布，那么受理局应在已经标注国际申请号的所有文件上删除国际申请号中的字母“PCT”，并在任何与据称的国际申请有关的后续信件中使用不带上述字母的号码。

第 308 条之二

后提交页的标注

对于首次收到申请文件日之后收到的包含条约第 11 条(1)(iii)(d)或(e)所述的项目或细则 20.5(a)所述的部分或细则 20.5 之二(a)所述项目或部分的任何页（“后提交页”），受理局应以不可擦除的方式在其每页右上角标注本规程第 307 条所述的国际申请号和该页的实际收到日。

第 309 条

为援引加入目的提交的后提交页的处理程序

(a) 除本条(f)另有规定外，本条适用于根据细则 20.6(a)确认援引加入有关页所包含的项目或部分的声明所附具的后提交页。

(b) 本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在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内收到，且受理局发现有细则 20.6(b)规定的情形的，受理局应当：

(i) 在每一后提交页的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援引加入（细则 20.6）”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

(ii) 通知申请人后提交页中所包含的项目或部分被视为在首次收到申请文件的当日就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或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并视具体情况通知申请人，该日期已经被记录或保留为国际申请日；

(iii) 将根据(i)标注的后提交页和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的副本存档；

(iv) 后提交页是根据细则 20.5 之二提交以改正任何被错误提交的页（“错误提交页”）的，在每一错误提交页的页底部空白边缘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错误提交（细则 20.5 之二）”，或使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用语标注，并将错误提交页移至该国际申请相应项目的尾部。

(v) 根据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已经完成的，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将根据(i)标注的后提交页和基于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传送给国际局，并将其副本传送该国际检索单位；

(vi) 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尚未完成的，将根据(i)标注的后提交页和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附在登记本之后，并将其副本附在检索本之后。

(c) 本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在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内收到，且受理局发现细则 20.6(c)的情形，除本规程第 310 条之二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当：

(i) 对国际申请日进行必要的更改或将后提交页的收到日记录为国际申请日；

(ii) 通知申请人后提交页的内容不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收到申请文件之日收到的国际申请或据称的国际申请中，并视具体情况通知申请人，国际申请日已经被记录或更改为后提交页的收到日；

(iii) 将后提交页和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的副本存档；

(iv) 后提交页是根据细则 20.5 之二提交以改正任何的错误提交页的，将错误提交页从国际申请中移除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并将被移除页的副本保存在文件中；

(v) 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已经完成的，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将改正后的请求书的第一页和最后一页的副本、后提交页以及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传送给国际局，并将其副本传送该国际检索单位；

(vi) 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尚未完成的，将后提交页和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附在登记本之后，并将一份副本附在检索本之后。

(d) 本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在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内收到，但据称的国际申请仍不满足条约第 11 条(1)要求的，受理局应根据细则 20.4 的规定处理，但不得早于细则 20.7 规定的期限届满前。

(e) 本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在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之后收到的，受理局应根据本规程第 310 条之三的规定处理。

(f) 收到本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但是基于细则 20.8(a)的规定，这些页所包含的遗漏项目或部分不能根据细则 4.18 和细则 20.6 援引加入到国际申请中的，受理局应当：

(i) 通知申请人，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确认援引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的声明不予考虑；

(ii) 比照适用本规程第 310 条(b)，将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根据情况当作根据细则 20.3(b)(i)提交的改正或是根据细则 20.5(b)或(c)提交的遗漏部分进行处理；

(iii) 申请人在细则 20.5(e)规定的期限内请求不予考虑有关的遗漏部分的，根据本规程第 310 条之二(b)的规定处理。

(g) 本条(a)所述的根据细则 20.5 之二提交的后提交页用以改正任何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但是基于细则 20.8(a 之二)的规定，这些页所包含的正确项目或部分不能根据细则 4.18 和 20.6 规定援引加入国际申请中的，受理局应当：

(i) 除本条(ii)另有规定外，将国际申请传送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

(ii) 如果申请人未授权根据细则 19.4(a)(iii)传送国际申请，或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所需费用，根据本规程第 333(c)条的规定处理，并应比照适用本条(f)规定的程序，将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根据情况当作根据细则 20.5 之二(b)或(c)提交的改正进行处理。

第 310 条

不为援引加入目的提交的后提交页的处理程序

(a) 本条适用于没有附带细则 20.6 所述的确认援引加入有关页所包含的项目或部分的声明的后提交页。

(b) 本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在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内收到，且根据细则 20.3(b)(i)、20.5(b)或 20.5 之二(b)记录，或根据细则 20.5(c)或 20.5 之二(c)更改了国际申请日的，除本规程第 310 条之二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当：

(i) 视具体情况，根据细则 20.3(b)(i)、20.5(b)或 20.5 之二(b)记录国际申请日，或根据细则 20.5(c)或 20.5 之二(c)对国际申请日进行必要的更改；

(ii) 通知申请人根据(i)记录和更改的国际申请日；

(iii) 将后提交页的副本存档；

(iv) 根据细则 20.5 之二提交的后提交页用以替换任何的错误提交页的，将错误提交页从国际申请中移除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并将被移除页的副本保存在文件中；

(v) 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已经完成的，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将改正后的请求书的第一页和最后一页的副本及后提交页传送给国际局，并将其副本传送给该国际检索单位；

(vi) 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尚未完成的，将后提交页附在登记本之后，并将一份副本附在检索本之后。

(c) 本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在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内收到，但据称的国际申请仍不满足条约第 11 条(1)要求的，受理局应根据细则 20.4 的规定处理。

(d) 本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在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之后收到的，受理局应根据本规程第 310 条之三的规定处理。

第 310 条之二

根据细则 20.5(c)或 20.5 之二(c)后提交页导致国际申请日更改的处理程序

(a) 在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内收到根据本规程第 309 条(a)或第 310 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后, 根据细则 20.5(c)或 20.5 之二(c)修改国际申请日的, 除了本规程第 309 条(c)(i)至(iii)或第 310 条(b)(i)至(iii)处理程序以外, 受理局应视具体情况:

(i) 视具体情况提醒申请人注意可使用细则 20.5(e)或细则 20.5 之二(e)规定的程序;

(ii) 视具体情况继续本规程第 309 条(c)(iv)至(vi)或第 310 条(b)(iv)至(vi)的处理程序, 但不得早于细则 20.5(e)或细则 20.5 之二(e)规定的期限届满前且申请人未根据该条款作出请求。

(b) 申请人在细则 20.5(e)或细则 20.5 之二(e)规定的期限内请求不予考虑有关的遗漏部分或改正的项目或部分的, 受理局应当:

(i) 将国际申请日恢复为在根据细则 20.5(c)或细则 20.5 之二(c)更改国际申请日前适用的日期;

(ii) 视具体情况, 在包含有关遗漏部分的每一页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 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不予考虑(细则 20.5(e))”的字样, 或在体现有关改正的项目或部分的每一页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 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不予考虑(细则 20.5 之二(e))”的字样, 或是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标注;

(iii) 通知申请人遗漏部分或改正的项目或部分被视为未提出, 且国际申请日恢复为在根据细则 20.5(c)或细则 20.5 之二(c)更改国际申请日前适用的日期;

(iv) 将根据(ii)标注的后提交页和根据细则 20.5(e)或细则 20.5 之二(e)作出的请求的副本存档;

(v) 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已经完成的, 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将根据(ii)标注的后提交页、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和根据细则 20.5(e)或细则 20.5 之二(e)作出的请求传送给国际局, 并将其副本传送给该国际检索单位;

(vi) 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尚未完成的, 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将根据(ii)标注的后提交页、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和根据细则 20.5(e)或细则 20.5 之二(e)作出的请求附在登记本之后。

第 310 条之三

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届满后提交的后提交页的处理程序

在细则 20.7 所述的适用期限届满后收到根据本规程第 309 条(a)或第 310 条(a)所述的后提交页的, 受理局应:

(i) 通知申请人收到后提交页的事实、日期以及该页在 PCT 程序中不予考虑的事实;

(ii) 在包含有关遗漏或改正的项目或部分的每一页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 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不予考虑(细则 20.7)”, 或是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标注;

(iii) 将根据(ii)标注的后提交页的副本存档, 在适用的情况下, 将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的副本存档;

(iv) 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已经完成的，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将根据(ii)标注的后提交页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传送给国际局；

(v) 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尚未完成的，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将根据(ii)标注的后提交页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细则 20.6(a)提交的声明附在登记本之后。

第 311 条

国际申请及其译文页删除、替换或增加时的重新编号

(a) 在必须增加新页、删除整页、改变页的顺序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必须重新编号时，除本规程第 207 条另有规定外，受理局应对国际申请的页按顺序重新编号。

(b) 对国际申请的页应按下述方式临时重新编号：

(i) 除本条(iii)另有规定外，当删除整页时，受理局应插入带有相同页码的一页空白页并在页码下面注明“已删除”的字样，或是该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或在下一页的页码下面，以括号形式插入已删除的页码和“已删除”的字样，或是该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

(ii) 当增加一页或几页时，每一页都应先注明前一页的页码，然后画一条斜线，再写上另一个阿拉伯数字，按这样的方式对增加的新页顺序编号，未改动页后增加的第一页总是用数字 1 表示（例如：10/1、15/1、15/2、15/3 等）；当需要在已经增加的页序上再增加新页，为了表示后加页应使用另一位数字（例如：15/1、15/1/1、15/1/2、15/2 等）；

(iii) 根据细则 20.5 之二提交的用以改正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正确项目或部分加入国际申请的，应在不考虑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页的情况下，对正确项目或部分的页进行编号，并且不需要根据本条(i)对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页进行处理，无论是在根据本规程第 309(c)(iv)或 310(b)(iv)从国际申请中移除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页时，或者根据本规程第 309(b)(iv)将它们移至国际申请的相应部分的尾部时。

(c) 在本条(b)所述的情况下，建议受理局在最后一页的页码下面写明该国际申请的总页数，再写上“总页数”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还建议受理局在增加的最后一页的下面写明“增加的最后一页”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

(d) 本条(a)至(c)应比照适用于根据细则 12.3 或 12.4 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任何译文。

第 312 条

决定不作出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的宣布的通知

受理局在已经根据细则 29.4(a)通知申请人其准备根据条约第 14 条(4)作出宣布之后又决定不作出该宣布的，受理局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第 313 条

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文件；在清单中标注必要注释的方式

(a) 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任何委托书、优先权文件、费用计算页和本规程第 209 条(a)所述的包含生物材料保藏事项的单独说明，应附在登记本后；细则 3.3(a)(ii)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仅根据

国际局的特殊要求而提交。如果任何文件在清单中注明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而事实上在登记本最后离开受理局时并未提交的，受理局应在清单中予以指明，清单中的上述注明应被视为未作出。

(b) 根据细则 3.3(b) 的规定，如果清单是由受理局填写的，受理局应在其空白边缘处标注“受理局填写”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如果受理局仅填写了其中的一部分，则应对上述字样和该局所作的每一处注明加注星号。

第 314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二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a) 申请人在提交给受理局的通知中，根据细则 26 之二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受理局应将该改正或增加的内容记载在请求书中，并在由于改正而删除的内容上画一条线，但仍使其清晰可辨，并在空白边缘处标上字母“R0”。

(b) 如果已将国际申请的副本送交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应根据细则 26 之二对优先权要求所作的任何改正或增加及其收到该改正或增加的日期迅速通知申请人、国际局和检索单位。

第 315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受理局对文件的处理

(a) 受理局收到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提交的请求，并决定不将该文件或其部分传送国际局时，应：

(i) 在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提交的请求上，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该请求的收到日；

(ii) 在每一替换页的右上角，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国际申请号和该替换页的收到日；

(iii) 在每一替换页的页底部空白边缘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替换页（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字样或使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标注；

(iv) 将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提交的请求的副本存档，并且在可适用情况下将被替换页、替换页的副本存档；

(v) 应立即向国际局传送所有替换页。

(b) 在受理局收到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提交的请求并发现一部分文件的信息属于该条规定的情形，但受理局尚未收到申请人删除该部分内容的替换页的情况下，受理局可以决定不将文件或其部分传送国际局，并酌情按照(a)(i)和(iv)款所述进行处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交替换页。申请人在受理局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替换页的，受理局按(a)款所述进行处理。申请人未在受理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替换页的，受理局可以将包含该部分的文件和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提交的请求传送国际局，或者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决定不将文件或其部分传送国际局。

(c) 受理局自行决定一部分文件的信息属于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中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已删除该部分信息的替换页并按照(b)款处理，或者决定不将文件或其部分传送国际局。

(d) 受理局收到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提交的请求，但仍决定将文件或其部分传送国际局的，应按(a)(i)、(ii)和(iv)款规定进行处理，并立即将根据细则 26 之二.3(h 之二)提交的请求和所有相关的替换页传送国际局。

第 316 条

国际申请缺少规定的签字时的程序

根据条约第 14 条 (1) (a) (i) 的规定, 受理局发现国际申请因缺少规定的签字而有缺陷的, 该局应将该国际申请请求书部分的相关页的副本, 连同根据条约第 14 条 (1) (b) 的规定要求改正的通知一起发给申请人。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在相关页上按规定签字后将该副本交回。

第 317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三. 1 改正或增加声明的通知的传送

如果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了根据细则 26 之三. 1 作出的通知, 则该局应在该通知上标注收到日并将其迅速传送给国际局。该通知应当被视为已经由国际局在所标注的日期收到。

第 317 条之二

根据细则 26 之四. 1 改正或增加说明的通知的传送

如果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了根据细则 26 之四. 1 做出的通知, 受理局应当在该说明上标注收到日并立即将其传送给国际局。该通知应当被视为已经由国际局在所标注的日期收到。

第 318 条

取消对非缔约国的指定

受理局应依职权取消对任何非缔约国的指定, 将该指定置于方括号内, 并在方括号之间画一条线, 但仍使其清晰可辨, 同时在空白边缘处注明“受理局依职权予以取消”的字样, 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 并相应地迅速通知申请人。如果登记本已传送给国际局, 受理局还应通知国际局。

第 319 条

细则 4. 9(b) 的程序

(a) 受理局发现请求书中包含根据细则 4. 9(b) 规定的不指定某一国家的标注, 而请求书中并不包含在上述国家提交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的, 受理局应相应地迅速通知申请人并应提醒申请人注意细则 26 之二的规定。

(b) 如果受理局在细则 26 之二. 1(a) 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没有收到改正或增加在未指定的上述国家提交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受理局应依职权删除根据细则 4. 9(b) 规定的标注, 将该标注置于方括号内, 并在方括号间画一条线, 但仍使其清晰可辨, 同时在空白边缘处注明“由受理局依职权取消”的字样, 或者该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 并相应地迅速通知申请人。如果登记本已经传送给国际局, 受理局还应通知国际局。

第 320 条

根据细则 16 之二. 1(a) 通知缴费

受理局根据细则 16 之二. 1(a) 发出缴费通知时, 如果在规定期限届满前收到申请人缴纳的款项, 应告知申请人这些款项已经用于缴纳何种费用。

第 321 条

在某些情况下受理局对收到款项的分配

(a) 在受理局已收到申请人关于其缴纳给该局的款项用于缴纳何种费用的说明的情况下，受理局应照此分配这些款项。

(b) 如果受理局收到申请人缴纳的款项，但这笔款项与已收到的任何其他款项加在一起仍不足以付清传送费（如果有的话）、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如果有的话）的全部费用，受理局在未曾收到申请人关于为此目的提供的这些款项用于缴纳何种费用的说明的情况下，应当将这些款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分配用于缴纳应缴而未缴纳的费用：

- (i) 传送费；
- (ii) 国际申请费；
- (iii) 检索费。

第 322 条

提交退还检索费请求的通知

受理局在根据细则 16.2 退还检索费之前，可以先通知申请人提交一份退款请求。

第 323 条

向国际局传送优先权文件

(a) 根据细则 17.1(a) 递交给受理局的任何优先权文件应由受理局连同登记本一起传送给国际局，或者，如果该文件是在登记本已经传送给国际局之后才收到的，应在收到之后迅速传送给国际局。

(b) 如果优先权文件由受理局出具，并且申请人在优先权日后 16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请求受理局根据细则 17.1(b) 的规定准备优先权文件并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在收到这种请求（“出具优先权文件的请求”）之后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该条款所述费用已缴纳后，应迅速将优先权文件传送给国际局。如果已经提出出具优先权文件的请求，但尚未缴纳所需费用，受理局应迅速通知申请人，除非在优先权日后 16 个月期限届满之前缴纳该费用，或者在条约第 23 条(2) 的情形下，在请求对国际申请进行处理或者审查之前缴纳该费用，否则该出具优先权文件的请求将被视为未提出。

(c) 受理局在传送优先权文件时，应将其收到优先权文件的日期或收到出具优先权文件请求的日期通知国际局。

(d) 根据本条(b) 的规定出具优先权文件的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的，受理局应迅速通知国际局。如果受理局在自优先权日起 17 个月内没有通知国际局，即使申请人尚未缴纳所需费用，受理局也应将优先权文件准备就绪并传送给国际局。

(e) 受理局在优先权日后 16 个月期限届满之后收到出具优先权文件的请求，或根据本条(b) 的规定该请求被视为未提出的，受理局应相应地迅速通知申请人，并提醒其注意细则 17.1(a) 的规定。

第 324 条

根据细则 20.2(c) 关于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的通知的副本

如果该国际申请要求了一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那么在根据细则 20.2(c) 的规定向国际局传送关于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的通知的副本中，还应包括该国际申请中所标明的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如果要求多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则应标明其最早的申请日。

第 325 条

根据细则 26.4 的缺陷改正和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a) 受理局收到根据细则 26.4 的缺陷改正或者受理局许可根据细则 91 提出的明显错误更正请求的，该局应当：

(i) 在每一张替换页的右上角，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注明国际申请号和该页的收到日；

(ii) 在每一张替换页的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注明“替换页（细则 26）”（如果该替换页包含根据细则 26 的缺陷的改正），或者注明“更正页（细则 91）”（如果该替换页包含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的字样，或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词语；

(iii) 在包含有改正或更正的信件或替换页的附信上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该信件的收到日；

(iv) 将包含有改正或更正的信件的副本存档，或者当这种改正或更正包含在替换页中时，将被替换的页、替换页附信的副本以及替换页的副本存档；

(v) 除(iv)另有规定外，应迅速将所有信件和替换页传送给国际局并将其副本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vi) 如果根据条约第 12 条(1)规定的传送尚未进行，应将所有信件和替换页连同登记本一起传送给国际局，除非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且适用细则 29.1(iii)的规定，上述信件或替换页的副本还应连同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登记本和检索本应包含任何被替换的页。

(b) 受理局拒绝许可根据细则 91 提出的明显错误更正请求的，应根据本条(a)(i)、(iii)和(iv)的规定进行处理，并迅速将所有信件和为此目的的替换页传送给国际局。如果登记本尚未传送给国际局，应将任何信件和为此目的的替换页连同登记本一起传送。

第 326 条

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1、90 之二.2 或 90 之二.3 作出的撤回

(a) 受理局应当将申请人向其提交的根据细则 90 之二.1 撤回申请、根据细则 90 之二.2 撤回指定或者根据细则 90 之二.3 撤回优先权要求的通知，连同关于其收到日的标注，一起迅速传送给国际局。如果登记本尚未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应将上述通知连同登记本一起传送。

(b) 如果检索本已经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而国际申请已根据细则 90 之二.1 被撤回，或者优先权要求已根据细则 90 之二.3 被撤回，受理局应迅速将该撤回通知的副本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c) 如果检索本尚未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而国际申请已根据细则 90 之二.1 被撤回，受理局不应将检索本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而且除本规程第 322 条另有规定外，应将检索费退还申请人，除

非该款项已转交给国际检索单位。如果检索费已经转交给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应将请求书和要求撤回的通知的副本传送给该国际检索单位。

(d) 如果检索本尚未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而优先权要求已根据细则 90 之二.3 被撤回，受理局应将要求撤回的通知的副本连同检索本一起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第 327 条

受理局对请求书的依职权改正

(a) 除本条(d)另有规定外，登记本尚未传送给国际局的，并且由于请求书中包含自相矛盾之处或微小缺陷，例如不符合本规程第 115 条的要求，而需对其进行改正的，受理局可以依职权改正该请求书。如果受理局进行这种改正，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b) 依据本条(a)作出改正时，受理局应在空白边缘处标注字母“R0”。如果有要删除的任何事项，受理局应将该事项置于方括号内，并在方括号间画一条线，但仍使其清晰可辨。如果要替换任何事项，应适用本款第一和第二句话。

(c) 受理局应当核对档案号的字符数（如果有的话），应将超出本规程第 109 条允许字符数的字符删除。

(d) 受理局不应当对请求书中包含的细则 4.17 中所述声明作任何的依职权修改。

第 328 条

关于代表的通知

(a) 受理局收到委托书或撤销委托或放弃委托的文件，而登记本和检索本已经传送的，受理局应迅速将该委托书或文件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以向其发出通知，并请求国际局根据细则 92 之二.1(a)(ii)的规定在有关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事项中记录这种变更。

(b) 如果受理局尚未传送登记本和/或检索本，该受理局应将委托书或撤销委托或放弃委托的文件的副本连同登记本和/或检索本一起传送。

第 329 条

有关申请人居所或国籍事项的改正

在答复改正条约第 11 条(1)(i)所述缺陷的通知时，如果申请人向受理局提交了满足其要求的证据，表明在国际申请的实际收到日申请人实际上有权向该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则上述通知应被视为是要求改正条约第 14 条(1)(a)(ii)和细则 4.5 关于申请人的居所和/或国籍的记载之缺陷的通知，并且申请人可以对这些记载进行相应的改正。如果申请人作出这种改正，则应视为不存在条约第 11 条(1)(i)所述的缺陷。

第 330 条

登记本因国家安全规定而被禁止或推迟传送

(a) 根据细则 22.1(a)有关国家安全的规定禁止受理局将登记本传送给国际局的，该受理局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b) 本条(a)的通知应在自优先权日起 13 个月届满前发出。如果该受理局认为国家安全方面的许可即将获得,则可以推迟发出上述通知,但如果上述许可在自优先权日起 17 个月届满前仍未获得,则该通知应当在该期限届满前发出。

第 331 条

确认本的接收

除细则 92.4 另有规定外,受理局通过传真机收到一件国际申请,随后又收到该国际申请的原件的,应当在原件请求书第一页和说明书第一页的底部注明“确认本”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在这种情况下不需标注本规程第 325 条所述的标记。通过传真机收到的国际申请应作为登记本。除登记本之外,确认本也应传送给国际局。

第 332 条

根据细则 12.1(a)、(c)和(d)以及 12.4(a)受理局所接受语言的通知

(a) 每个受理局考虑细则 12.1(b)的规定应根据细则 12.1(a)规定准备接受的提出国际申请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通知国际局。

(a 之二) 每个受理局应通知国际局,在考虑到细则 12.1(a)和(b)的情况下,其准备根据细则 12.1(d)接受的用于提交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的、任何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b) 每个受理局应根据本条(a)、(a 之二)(d)和(e)通知的任何变更信息通知国际局。如果该变更意味着:

(i) 受理局不再准备接受以其先前通知国际局其准备接受的语言提出的国际申请;

(ii) 受理局不再准备接受将国际申请翻译成其先前通知国际局其准备接受的公布语言的译文;

(iii) 受理局不再准备接受以其先前通知国际局其准备接受的语言提交的请求书;或

(iv) 受理局不再准备接受以其先前通知国际局其准备接受的语言提交的包含任何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的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

这种变更的生效日应为按照本规程第 405 条在公报上公布该变更通知之日后 2 个月或由受理局决定的迟于该时间的日期。

(c) 本条(a)、(a 之二)、(b)、(d)或(e)的规定不禁止任何受理局在以下特殊情况下接受:

(i) 使用受理局尚未通知国际局准备接受的语言提出国际申请;或

(ii) 将国际申请翻译成该局尚未通知国际局准备接受的公布语言的译文;或

(iii) 使用该局尚未通知国际局准备接受的语言提交请求书;或

(iv) 使用该局尚未通知国际局准备接受的语言提出的包含任何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的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

(d) 各有关受理局应当将其根据细则 12.4(a)规定准备接受的将国际申请翻译为公布语言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通知国际局。

(e) 各个受理局应将其根据细则 12.1(c)规定准备接受的提交请求书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通知国际局。

第 333 条

国际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a) 国家局考虑细则 19.4(a)(i)、(ii)或(ii 之二)的规定准备进行细则 19.4(b)规定的程序的, 如果该国家局要求缴纳细则 19.4(b)所述费用而该费用尚未缴纳, 应当迅速通知申请人在自该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该费用。

(b) 国家局考虑细则 19.4(a)(iii)的规定准备进行细则 19.4(b)规定的程序的, 它应当迅速请求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同意其传送国际申请。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应迅速对该请求作出答复。如果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同意传送, 该国家局应迅速通知申请人:

(i) 如果该传送未经申请人授权, 在自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局提交传送授权书; 并且

(ii) 如果该局要求缴纳细则 19.4(b)所述的费用而申请人尚未缴纳, 于本款(i)项所述期限内缴纳该费用。

(c) 该国家局:

(i) 如果要求缴纳细则 19.4(b)所述的费用而申请人未缴纳该费用, 在考虑细则 19.4(a)(i)至(iii)的规定之后不必进行细则 19.4(b)规定的程序;

(ii) 如果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不同意, 或者申请人没有授权根据细则 19.4(a)(iii)的规定传送国际申请, 在考虑细则 19.4(a)(iii)的规定之后不应进行细则 19.4(b)规定的程序。

第 334 条

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后通知申请人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之后才提交给受理局, 并且自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条约第 22 条(1)规定的期限不适用于有关的指定局的, 受理局应当:

(i) 相应地迅速通知申请人, 提醒申请人注意如下事实, 即条约第 39 条(1)(a)规定的期限不适用, 而 2002 年 3 月 31 日以前有效的条约第 22 条(1)规定的期限仍然适用于有关的指定局; 并且

(ii) 进行细则 59.3 规定的程序。

第 335 条

有关序列表的程序

(a) 除本条(b)至(d)和附件 C 所列的特殊规定外, 本规程第 305 条之二、第 308 条(b)、第 308 条之二至第 310 条之三和第 325 条应比照适用于在相关程序中单独以电子形式提交的任何序列表。

(b) 受理局接受以物理介质提交的序列表的, 受理局应视情况, 根据附件 C 中的处理程序在物理介质上标注“序列表”字样, 同时对根据本规程第 308 条(b)、第 308 条之二至第 310 条之三或第 325 条提出或提交的文件的其他标识一起进行标注。

(c) 受理局应保证从申请人处收到的代表序列表的任何文件的内容不变。有关国际申请号或为序列表目的的任何必要注释，应按照附件 C 中的处理程序记录在文件名或与文件相关的其他元数据中。

(d) 受理局收到根据细则 13 之三的用于国际检索目的的序列表 and 任何附件 C 中所列的随附声明的，受理局应将这些文件连同检索本一起或尽快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第 336 条

根据细则 90.4(d) 和 90.5(c) 的豁免

(a) 根据细则 90.4(d)，受理局豁免细则 90.4(b) 规定的向其提交单独委托书的要求的，该受理局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根据细则 90.5(c)，受理局豁免细则 90.5(a)(ii) 规定的将总委托书的副本附在请求书或者任何单独通知之后的要求的，该受理局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c) 即使受理局已经原则上豁免提交单独委托书，或者总委托书副本的要求，在特定情况下受理局仍可以作出上述要求。

(d) 受理局已经根据本条(a)或(b)通知国际局的，应当将已按上述条款所通知信息的任何变更通知国际局。

第 337 条

[已删除]

第四部分

有关国际局的规程

第 401 条

登记本页的标注

(a) 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时，应在请求书的适当位置标注该登记本的收到日。

(b) 如果受理局未能依据本规程第 311 条和第 325 条标注其中一页，国际局可以加以标注。

第 402 条

根据细则 26 之二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

(a) 如果申请人根据细则 26 之二的规定，在提交给国际局的通知中改正或增加了优先权要求，国际局应将该改正或增加的内容记载在请求书中，并在因改正而被删除的事项上画一条线，但仍使其清晰可辨，再在空白边缘处标上字母“IB”。

(b) [已删除]

(c) 国际局应迅速将根据细则 26 之二对优先权要求所作的任何改正或增加及其收到该改正或增加的日期通知申请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第 403 条

国际申请被认为缺乏单一性时对缴纳附加费提出的异议和异议决定的传送

申请人对于国际申请被认为缺乏单一性而缴纳条约第 17 条 (3) (a) 或者第 34 条 (3) (a) 规定的附加费提出异议, 根据细则 40.2(c) 或 68.3(c) 的规定请求国际局向指定局或者选定局传送上述异议以及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作异议决定的文本的, 国际局应当根据该请求予以办理。

第 404 条

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开号

国际局应给予每件公布的国际申请一个国际公开号, 该号应有别于国际申请号。国际局应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以及公报栏目上使用该国际公开号。该号应包括一个双字母代码 “W0”、表示公布年份的四位数字、斜线和由六位数字组成的序列号 (例如: “W02004/123456”)。

第 405 条

根据细则 12.1(a)、(c) 和 (d) 以及 12.4(a) 公布受理局可接受语言的通知

国际局应迅速在公报上公布本规程第 332 条 (a)、(a 之二)、(b)、(d) 或 (e) 所述的任何通知。

第 406 条

国际申请的公布

- (a) 国际申请应在每周的特定日公布。
- (b) 为了条约第 21 条的目的, 国际局可以纸件形式, 或者全部或部分以电子形式公布国际申请。
- (c) 有关国际申请公布的详细情况以及每件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的形式和细节, 应在征求与这些情况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局或国际单位的意见后, 由总干事决定。

第 406 条之二

建议的发明名称英文译文

- (a) 如果国际申请使用非英文进行国际公布, 并且不要求基于细则 12.3(a) 提交该国际申请的英文译文, 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届满之前向国际局提交建议使用的发明名称的英文译文。
- (b) 在准备细则 48.3(c) 所述的译文时, 如果建议的译文是在本条 (a) 所述的期限内收到的, 国际局应当尽可能地考虑使用此建议的译文。

第 407 条

公报

- (a) 细则 86.1 所述的公报应以电子形式在互联网上予以公布。在征求与公报公布方式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局或国际单位的意见后, 公报可以通过由总干事决定的任何其他电子方式公布。
- (b) 对于每件公布的国际申请, 公报还应包括细则 86.1(i)、细则 86.1(iv) 中规定的内容以及附件 D 所述的数据。

(c) 细则 86.1(v)所述的信息应指附件 E 所注明的信息。

(d) 有关公报的形式以及更多特殊内容的详细情况，应当由总干事在征求与这些情况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局或国际单位的意见后决定。

第 408 条

优先权申请号

(a) [已删除]

(b) 如果细则 4.10(a)(ii)所述的在先申请号（“优先权申请号”）是在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提交的，国际局应将提交所述在先申请号的日期通知申请人和指定局。国际局应在国际公布中注明所述日期，即在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上靠近优先权申请号的位置处注明“迟交于……（日期）”的字样，如果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不是英语，应使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予以注明。

(c) 如果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时还未提交优先权申请号，国际局应注明该事实，即在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上优先权申请号的位置处注明“未提交”的字样，如果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不是英语，应使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予以注明。

第 409 条

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未提出

如果国际局根据细则 26 之二.2(b)宣布优先权要求被视为未提出，国际局应将相关优先权要求置于方括号内，并在方括号间画一条线，但仍使其清晰可辨，再在空白边缘处注明“在 PCT 程序中不予考虑（国际局）”的字样，或是该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国际局也应通知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第 410 条

为国际公布目的对页编号；缺页或错误提交页情形下的程序

(a) 在为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进行准备的过程中，只有在必须增加新页、删除整页或改变页的顺序时，国际局才应对要公布的页按顺序重新编号。除此之外，应当维持按本规程第 207 条所作的编号。

(b) 如果某一页未曾提交或根据本规程第 310 条之二或第 310 条之三的规定为国际处理的目的不予考虑，国际局应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中注明上述意见。

(c) 如果受理局没有根据本规程 311(b)(iii)改正页编号，国际局应当相应地对公布的页进行编号。

第 411 条

优先权文件的收到

(a) 国际局应对其收到或获得的每件优先权文件，记录其收到或获得该优先权文件的日期，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和指定局。该通知应注明优先权文件的提交、传送或获得是否符合细则 17.1(a)、(b)或(b之二)的规定；对于指定局，该通知应最好与细则 47.1(a之二)规定的通知一同作出。

(b) 如果提交、传送或获得了优先权文件，但不符合细则 17.1(a)、(b)或(b之二)的规定，国际局应在本条(a)的通知中提醒申请人和指定局注意细则 17.1(c)的规定。

第 411 条之二

收到细则 20.6(a)(iii)规定的在先申请的译文

国际局应在收到细则 20.6(a)(iii)规定的译文上注明“译文（细则 20.6(a)(iii)）”的字样，或法语的等同语。

第 412 条

未传送检索本的通知

如果国际局自收到登记本之日起 2 个月内未收到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25.1 发出的通知，国际局应提醒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该提醒函的副本应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第 413 条

根据细则 20.6 的援引加入、根据细则 26.4 的改正缺陷和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a) 如果国际局收到来自受理局的包含根据细则 26.4 的改正缺陷的信件或者替换页和附信，国际局应将该改正转移到登记本中，同时注明受理局收到该信件的日期，或者将替换页放入登记本中。任何信件和被替换的纸页都应保存在该国际申请的文档中。

(b) 本条(a)应比照适用于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已经提出时）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91 许可的明显错误更正。

(b之二) 如果国际局收到来自受理局的、根据本规程第 309 条(c)(v)、第 310 条(b)(v)或第 310 条之二(b)(v)规定的请求书的改正页或后提交页，国际局应将该改正移到登记本中并将后提交页放入登记本中。

(c)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43.6 之二(b)通知国际局依据细则 91 许可的明显错误更正正在国际检索中未予考虑，国际局应相应地通知指定局；如果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已经提出，还应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d)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70.2(e)通知国际局依据细则 91 许可的明显错误更正正在国际初步审查中未予考虑，国际局应相应地通知选定局。

第 413 条之二

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a) 国际局根据细则 91 许可更正的，应：

(i) 在每一替换页的右上角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注明国际申请号和收到该替换页的日期；

(ii) 在每一替换页的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注明“更正页（细则 91）”的字样，或是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

(iii) 在包含更正的信件或替换页的附信上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注明收到该信件的日期；

(iv) 将包含更正的信件副本或当更正包含在替换页中时, 被替换的页、替换页附信的副本及替换页的副本存档。

(b) 国际局根据细则 91 拒绝许可更正的, 应按本条(a) (i)、(iii)和(iv)的规定进行处理。

(c) 国际局根据细则 91 许可或拒绝许可明显错误更正的, 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国际检索单位、(如果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已经提出)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以及指定局或选定局, 并且如果国际局拒绝许可更正, 该通知还应包括拒绝的理由。

第 414 条

国际申请被视为撤回时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通知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已经提出, 并且根据条约第 14 条(1)、(3)或(4)的规定该国际申请已被视为撤回, 国际局应迅速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除非该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已经作出。

第 415 条

根据细则 90 之二. 1、90 之二. 2、90 之二. 3、90 之二. 3 之二或 90 之二. 4 撤回的通知

(a) 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 1 撤回国际申请、根据细则 90 之二. 2 撤回指定或根据细则 90 之二. 3 撤回优先权要求的事实, 连同撤回通知到达国际局、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受理局的日期, 都应由国际局予以记录, 并迅速通知受理局、申请人, 以及该撤回影响到的指定局, 并且如果撤回涉及国际申请或优先权要求, 且国际检索报告或条约第 17 条(2) (a)的宣布, 以及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尚未作出的, 还应通知国际检索单位。但是如果该撤回涉及国际申请, 且撤回通知是在登记本传送给国际局以前提交给受理局的, 国际局应将上句话中所述的通知和细则 24. 2 (a)所述的通知仅传送给受理局和申请人。

(b) 如果根据细则 90 之二. 1 撤回国际申请时, 或根据细则 90 之二. 3 撤回优先权要求时,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已经提交, 但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尚未作出, 那么除非撤回通知是提交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否则国际局应迅速将撤回的事实, 连同该撤回通知到达国际局或受理局的日期, 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c) 如果根据细则 90 之二. 1 撤回国际申请时, 或根据细则 90 之二. 3 撤回优先权要求时, 补充检索请求已经提出, 但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尚未作出, 那么国际局应迅速将撤回的事实, 连同该撤回通知到达国际局或受理局的日期, 通知指定补充检索单位。

(d) 国际局应迅速将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 3 之二撤回补充检索请求的事实, 连同撤回通知提交给或视为提交给国际局的日期, 通知:

(i) 申请人; 和

(ii) 指定补充检索单位, 除非撤回通知是提交给该单位的。

(e) 国际局应将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 4 撤回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或一项或多项选定的事实, 连同撤回通知提交给或被视为提交给国际局的日期, 迅速通知:

(i) 申请人;

(ii) 该撤回所涉及的每一选定局, 除非尚未通知该局已被选定; 以及

(iii) 在撤回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或全部选定的情况下，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除非撤回通知是提交给该单位的。

第 416 条

对登记本中请求书的改正

(a) 由于撤回一项指定或根据细则 92 之二作出变更而需要对请求书进行改正的，国际局应对登记本作必要的改正，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和受理局。

(b) 国际局依据本条(a)作出改正时，应在空白边缘处注明字母“IB”，如果所述改正涉及某些内容的删除或替换，国际局应将该内容置于方括号内，并在方括号间画一条线，但仍使被删除或替换的内容清晰可辨。

第 417 条

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修改的处理

(a) 国际局应根据细则 46.1 的规定，记录收到根据条约第 19 条所作修改的日期，并应当将该日期通知申请人且在其发布的任何出版物或副本中予以注明。

(b) 国际局应在根据细则 46.5(a) 要求提交的每一替换页的右上角注明国际申请号和根据细则 46.1 的规定收到该替换页的日期，并在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注明“修改页（条约第 19 条）”的字样。国际局应将任何被替换的页、替换页的附信存档。

(c) 国际局应将任何替换页放入登记本中。

(d) 在国际局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如果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已经作出，并且没有根据条约第 19 条作出修改，国际局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除非该单位已经告知国际局它不希望被如此通知。

第 418 条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被视为未提出或未作出时对选定局的通知

在选定局根据条约第 31 条(7)的规定接到其被选定的通知之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被视为未提出或未作出的，国际局应相应地通知该局。

第 419 条

对根据细则 26 之三作出的声明的处理

(a) 根据细则 4.17 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者根据细则 26 之三.1 对其作出的任何改正，在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当在该文件上注明收到该声明或者改正的日期，并将附加页或者替换页放入登记本中。

(b) 国际局应根据细则 26 之三.1 作出的任何修改或者增加的声明迅速通知申请人、受理局以及国际检索单位。

(c) 国际局不应当依职权修改在请求书中包含的根据细则 4.17 作出的声明。

(d) 根据细则 4.17 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者根据细则 26 之三.1 对其作出的任何改正是在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提交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这种声明或者改正应当直接提交给指定局或者相关局。根据细则 4.17(iv) 作出并且已经按照本规程第 214 条的规定签名的任何声明在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提交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当将其返回给申请人。

第 419 条之二

对根据细则 26 条之四作出的改正或增加的处理

(a) 根据细则 4.11 作出的任何说明，或者根据细则 26 之四.1 对其作出的任何改正，在细则 26 之四.1 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当在请求书上注明该改正或者增加，在因改正删除的任何说明上划一条线但仍使其清晰可辨，以及在边缘处注明字母“IB”。

(b) 国际局应根据细则 26 之四.1 作出的任何改正或者增加的说明迅速通知申请人。

(c) 根据细则 4.11 作出的任何说明，或者根据细则 26 之四.1 对其作出的任何改正，在细则 26 之四.1 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提交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这种说明或者改正应当直接提交给指定局或者相关局。

第 420 条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供国际申请副本、国际检索报告副本和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副本

(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国际检索单位不是同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的一部分的，国际局应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或者如果是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之后又收到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则在收到该要求书后，迅速将国际申请副本、国际检索报告副本、（在适用的情况下）该报告英文译文的副本送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发出的不是国际检索报告而是条约第 17 条 (2) (a) 所述的宣布，前一句中提到国际检索报告时应视为是指该宣布。

(b) 如果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45 之二.7 已经作出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并且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该指定补充检索单位不是同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的一部分，那么国际局应在收到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后，迅速将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副本、（在适用的情况下）该报告英文译文的副本送交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细则 45 之二.8(c)）。如果发出的不是补充国际检索报告而是条约第 17 条 (2) (a) 所述的宣布，前一句中提到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时应视为是指该宣布。

第 420 条之二

向选定局传送其他文件

国际局应根据细则 71.1(b) 向各选定局传送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的文件，同时国际局根据细则 73.2 进行条约第 36 条 (3) (a) 所规定的传送。

第 421 条

通知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

在国际局收到根据细则 17.1 的优先权文件之前，国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43 之二.1(b)，或者，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66.7(a) 要求提供作为国际申请中优先权基础的申请副本

的，除非细则 17.1 所述的适用期限已经届满，否则国际局应将该要求告知申请人，并提醒其注意细则 17.1 的规定。

第 422 条

根据细则 92 之二.1 记录的变更的通知

(a) 国际局应当将其根据细则 92 之二.1(a) 记录的变更，除本规程第 425 条所述通知涉及的变更以外，通知：

(i) 受理局；

(ii) 国际检索单位，只要国际检索报告或条约第 17 条(2)(a) 的宣布以及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尚未作出；

(iii) 指定局，除非该变更能及时反映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中，该公布用于条约第 20 条送达的目的；

(iv)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只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尚未作出；

(v) 选定局，除非该变更能及时反映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中，该公布用于条约第 20 条送达的目的；

(vi) 申请人（如果该变更包括申请人的变更，该通知应发送给原申请人和新申请人；如果原申请人和新申请人由相同的代理人所代表，则应仅向该代理人发出一份通知）。

(b) 在细则 92 之二.1(b) 适用的情况下，国际局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如果该变更是受理局提出的，应当相应地通知该受理局。

第 422 条之二

对于根据细则 92 之二.1(a) 记录的申请人变更的异议

(a) 国际局依据细则 92 之二.1(a) 记录的变更：

(i) 包括申请人变更的，且

(ii) 细则 92 之二.1(a) 所述的请求没有由原申请人和新申请人签字或其代表签字的，且

(iii) 原申请人以书面方式对变更提出异议的，

按照细则 92 之二.1(a) 作出的变更应被认为未曾记录。

(b) 本条(a) 适用的，国际局应当相应地通知所有收到本规程第 422 条(a) 通知的人。

第 423 条

指定和选定的取消

(a) 如果受理局没有依职权取消对非缔约国的指定，则国际局应将该指定置于方括号内，并在方括号间画一条线，但仍使该指定清晰可辨，在空白边缘处注明“国际局依职权予以取消”的字样，或是法语的等同语，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和受理局。

(b) 国际局应依职权取消以下事项：

(i) 对非指定国的选定；

(ii) 对不受条约第 II 章约束的任何国家的选定，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没有取消这种选定。

(c) 国际局应将取消的选定置于方括号内，并在方括号间画一条线，但仍使该选定清晰可辨，再在空白边缘处注明“国际局依职权予以取消”的字样，或是法语的等同语，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如果该选定是在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中注明的，还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第 424 条

细则 4.9(b) 的程序

(a) 如果受理局没有发现请求书中包含一项根据细则 4.9(b) 未指定某一国家的说明但是并不包含在该国提交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则国际局应迅速通知申请人并提醒申请人注意细则 26 之二的规定。

(b) 如果国际局在细则 26 之二.1(a) 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未收到改正或增加对于在上述未指定国家提交的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要求的通知，国际局应依职权删除根据细则 4.9(b) 作出的说明，将该说明置于方括号内，并在方括号间画一条线，但仍使该说明清晰可辨，再在空白边缘处注明“国际局依职权予以取消”的字样，或是法语的等同语，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和受理局。

第 425 条

关于代表的通知

委托书或包含撤销或放弃委托的文件提交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立即通知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该委托书或文件的副本传送给它们，并根据细则 92 之二的规定记录有关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变更。在放弃委托的情况下，国际局还应通知申请人。如果国际局收到依据本规程第 328 条关于代表的通知，国际局应立即相应地通知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第 426 条至第 429 条

[已删除]

第 430 条

细则 32 所述指定的通知

国际申请的效力根据细则 32.1(a) 的规定延伸至后继国的，国际局应当迅速，但不是在国际申请国际公布之前，根据条约第 20 条的规定向有关指定局送达，并且根据细则 47.1(a 之二) 通知该指定局。

第 431 条

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公告

(a) 对于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国际申请，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细则 61.4 所述的有关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和相关选定国的信息在公报上的公布，应包括一则公

告，其中注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已于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前提交，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注明已经选定所有的可选国家，或如果未选定所有可选国家的，注明那些没有被选定的可选国家。

(b) 对于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当天或之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国际申请，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细则 61.4 所述的有关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和相关选定国的信息在公报上的公布，应包括一则公告，注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已于细则 54 之二.1(a)规定的适用期限届满前提交，并且已经选定所有被指定且受条约第 II 章约束的缔约国。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之后提交该要求书的，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条约第 22 条 (1) 规定的期限不再适用于所有的指定局，该公告也应注明这一事实。

第 432 条

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后才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对申请人的通知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之后才提交并随后根据细则 59.3(a) 传送给国际局的，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之后才提交给国际局，并且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条约第 22 条 (1) 规定的期限不适用于所有指定局的，国际局应根据具体情况，连同根据细则 59.3(c) (i) 发给申请人的通知或者根据细则第 59.3(c) (ii) 发给申请人的通知一起：

(i) 迅速相应地通知申请人，提醒其注意条约第 39 条 (1) (a) 规定的期限不再适用，而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的条约第 22 条 (1) 继续对任何此类指定局适用的事实；

(ii) 进行细则 59.3 规定的程序。

第 433 条

根据细则 90.4(d) 的豁免

(a) 根据细则 90.4(d) 的规定，国际局豁免细则 90.4(b) 规定的向其提交单独委托书的要求的，国际局应当在公报中公布这一事实的通知。

(b) 即使国际局原则上已经豁免了这一要求，但是在特别情况下，国际局仍然可以要求提供单独委托书。

第 434 条

关于细则 90.4(d) 和 90.5(c) 豁免信息的公布

(a) 根据本规程第 336 条 (a)、第 517 条 (a) 或第 617 条 (a) 通知国际局的对细则 90.4(b) 规定的提交单独委托书这一要求的任何豁免，或者该信息的任何变更，应当迅速在公报中予以公布。任何变更的生效日应当是在公报中对于这种变更予以公布后的 2 个月，或者是可由国际局确定的更晚的日期。

(b) 根据本规程第 336 条 (b)、第 517 条 (b) 或第 617 条 (b) 通知国际局的对细则 90.5(a) (ii) 规定的在请求书、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或任何单独的通知后附上总委托书副本的这一要求的任何豁免，或者该信息的任何变更，应当迅速在公报中予以公布。任何变更的生效日应当是在公报中对于这种变更予以公布后的 2 个月，或者是可由国际局确定的迟于上述时间的日期。

第 435 条

出版物和文件的送达

(a) 除本条(b)另有规定外, 细则 87.1 所述的出版物和细则 93 之二.1 所述的文件应以电子形式通过国际局的电子数据交换服务送达。

(b) 国际局和相关国际单位或局达成一致的, 细则 87.1 所述的出版物和细则 93 之二.1 所述的文件可以以其他形式和方式送达。

(c) 根据细则 93 之二.1(b), 国际局和相关局都同意的, 细则 93 之二.1 所述文件的送达应认为是自国际局通过其电子数据交换服务使得该局可以电子形式获得该文件之时起生效的。

(d) 细则 87.1 所述的出版物和细则 93 之二.1 所述的文件的送达的相关技术细节应得到国际局和相关国际单位或局的同意。

第 436 条

国际申请译文副本的制作、标识和传送

为了补充国际检索的目的, 细则 45 之二.1(c)(i)规定的国际申请的译文已经提交的, 国际局应在译文首页的左上角注明“译文(细则 45 之二.1(c)(i))”的字样, 并向指定补充检索单位传送该译文的副本。

第五部分

有关国际检索单位的规程

第 501 条

[已删除]

第 502 条

国际申请被认为缺乏发明单一性时对缴纳附加费提出的异议和异议决定的传送

国际检索单位, 应将其根据细则 42.2(c)的规定对申请人在其国际申请被认为缺乏单一性时就缴纳附加费提出的异议所作的决定传送给申请人, 最好不迟于连同国际检索报告一起传送。它同时还应将该异议和异议决定的副本, 以及申请人提出的将异议和异议决定的文本转送给指定局的请求传送国际局。

第 503 条

在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中标注引用文献的方法

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文献都应按照 WIPO 标准 ST. 14 (在专利文献中列入引证参考文献的建议)⁵予以标注。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文献可以用缩略的形式在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中引用, 条件是对该文献的引用明白无误。

⁵ 编者注: 在《WIPO 工业产权信息和文献手册》中公开。

第 504 条

国际申请主题的分类

- (a) 根据国际专利分类法应用于专利文献所遵循的原则，对国际申请主题的分类需要采用一个以上的分类号的，国际检索报告应当注明所有的分类号。
- (b) 使用任何国家的分类系统的，国际检索报告也可以注明根据该系统所有适用的分类号。
- (c) 国际申请的主题既根据国际专利分类法又根据任何国家分类系统进行分类的，只要可能，国际检索报告应注明两个相互独立分类法的相应分类号。
- (d) 只要可行，就应使用根据条约第 21 条公布国际申请时适用的国际专利分类法的版本。

第 505 条

国际检索报告中对特别相关的引用文献的标注

- (a) 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引用文献是特别相关的文献的，细则 43.5(c) 要求的专门标注应由字母“X”和/或“Y”组成，并标在该引用文件的旁边。
- (b) “X”类适用于这样的情况，即单独考虑这篇文献时，要求保护的发明不能认为具备新颖性或不能认为具备创造性。
- (c) “Y”类适用于这样的情况，即当这篇文献与其他一篇或多篇其他这类文献结合时，这种结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要求保护的发明不能认为具备创造性。

第 506 条

[已删除]

第 507 条

对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某些特殊类型文献的标注方式

- (a) 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文献涉及细则 33.1(b)所述的口头公开、使用公开、展览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细则所要求的单独标注应由字母“O”组成，并标在引用文件的旁边。“O”类应附带有“X”类、“Y”类或“A”类之一。
- (b) 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文献是细则 33.1(c)所规定的公开申请或专利的，细则所要求的特别标注应由字母“E”组成，并标在引用文献的旁边。
- (c) 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文献不认为是特别相关的文件，不需要使用本规程第 505 条所规定的“X”和/或“Y”类的标记，但是限定了该领域的一般现有技术，则应用字母“A”标注，并标在引用文献的旁边。
- (d) 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文献，其公开日早于该国际申请的申请日，但迟于该申请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应用字母“P”标注在引用文献的旁边。“P”类应附带有“X”类、“Y”类或“A”类之一。
- (e) 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引用的任何文献，其公开日在该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而且与该申请不发生抵触，但是其引用是为了说明该发明所根据的原理或理论，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该发

明，或者其引用是为了说明该发明所根据的推理或事实是错误的，该文献应用字母“T”标注，并标在该引用文献的旁边。

(e 之二) 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文献是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引用的，应用字母“D”标注在引用文献的旁边。“D”类应附带有注明引用文献相关性的种类之一。

(f) 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引用的任何文献是出于上述(a)至(e 之二)以外的原因的，例如：

- 对优先权要求可能产生怀疑的文献，
- 用来确定另一篇引用文献的公开日的文献，

这类文献应用字母“L”标注，标在该引用文献的旁边，并说明引用该文献的原因。

(g) 如果一篇文献是同族专利的成员，只要可行，国际检索报告中应当在同属于该同族专利的引用文献之外提及该文件，并在其前面标注符号（&）。同族专利的成员名单可以在另一页上列出，但应清楚地注明它们属于哪一族，而且该页上的任何内容事项如果不是用英语写就的，还应以英语译文提交国际局。

(h) 如果检索审查员尚未证实一篇文献的内容，但确信其与该检索审查员检查过的另一篇文件实质相同的，则可以在检索报告中以所述(g)第一句所说的引用同族专利成员的方式对该文件加以引用。

第 508 条

与国际检索报告引用文献相关的权利要求的标注方式

(a) 为了标注与引用文献相关的权利要求，应当在国际检索报告的适当栏目中标注：

(i) 引用文献仅与一项权利要求相关的，标注该权利要求的编号，例如“2”或“17”；

(ii) 引用文献与两项或两项以上的编号连续的权利要求相关的，应标注该系列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权利要求的编号，并在其中间加一连字符，例如“1~15”或“2~3”；

(iii) 引用文献与两项或两项以上的编号不连续的权利要求相关的，应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标注每一项权利要求的编号，并用逗号隔开，例如“1, 6”或“1, 7, 10”；

(iv) 引用文献与多个(ii)所述的权利要求系列，或者同时与(ii)和(iii)两类权利要求相关的，应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标注这些系列或单个权利要求编号和系列，并用逗号将几个系列隔开，或将单个权利要求编号与每个权利要求系列隔开，例如“1~6, 9~10, 12~15”或“1, 3~4, 6, 9~11”。

(b) 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同一篇文件对于不同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组的相关程度不同的，应相对每种相关程度类别分别列出每个有关的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组。可以用线将每种类型与每一相关的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组分开。

下面的例子用来说明这样的情形，即一篇文献根据本规程第 505 条(b)与权利要求 1~3 特别相关，根据第 505 条(c)与权利要求 4 特别相关，而根据第 507 条(c)对于权利要求 11 和 12 是一般的现有技术：

类型	引用文件	相关的权利要求编号
----	------	-----------

GB, A 392, 415 (JONES) 1933 年 5 月 18 日(18.05.33)

X	图 1	1~3
Y	第 3 页, 第 5~7 行	4
A	图 5, 支座 36	11~12

第 509 条

国际检索单位以国际申请译文为基础作出的国际检索和书面意见

国际检索单位以根据细则 23.1(b) 传送给该单位的国际申请译文为基础进行国际检索并作出书面意见的, 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应作如此说明。

第 510 条

国际申请撤回时检索费的退还

(a) 在国际检索单位开始国际检索之前, 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被视为撤回的, 除本条(b)和(c)另有规定外, 该检索单位应将检索费退还申请人。

(b) 如果本条(a)所述的退款与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局的本国法不一致, 只要它与该法继续不一致,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不退还检索费。

(c) 在根据本条(a)退款之前,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首先通知申请人提出退款请求。

第 511 条

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a) 国际检索单位许可根据细则 91 的更正的, 它应当:

(i) 在每一替换页的右上角, 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注明国际申请号和替换页的收到日;

(ii) 在每一替换页底部空白边缘处的居中位置, 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注明“更正页(细则 91)”的字样, 或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语, 并按本规程第 107 条(b)的规定注明国际检索单位;

(iii) 在包含该更正的信件或替换页的附信上, 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注明该信件的收到日;

(iv) 将包含该更正的信件副本, 或者替换页中包含更正时, 将被替换的页、替换页的附信副本以及替换页的副本存档;

(v) 迅速将信件和替换页传送给国际局, 并传送受理局。

(b) 国际检索单位拒绝许可细则 91 的更正的, 应根据本条(a)(i)、(iii)和(iv)的规定进行处理, 并且迅速将信件和提交的替换页传送给国际局。

第 512 条

关于代表的通知

委托书或包含撤销或放弃委托的文件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的, 该单位应立即通知国际局, 将委托书或文件的副本转送给国际局, 并要求国际局根据细则 92 之二.1(a)(ii)的规定记录关于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内容的变更。

第 513 条

序列表

(a) [已删除]

(b) 如果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依据的序列表不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而是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的，则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应相应地予以说明。

(c) 由于没有按照规定的格式、语言和方式将序列表提供给国际检索单位，而导致无法进行有意义的国际检索，以及不能就所要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工业实用性作出有意义的书面意见，国际检索单位应在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根据条约 17(2)(a)作出的宣布以及书面意见中予以说明。

(d) 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的序列表，如果该序列表是通过物理介质提交的，国际检索单位应依照附件 C 中的程序在该介质上以“不构成国际申请组成部分的序列表”的字样进行物理标记。

(e) 国际检索单位应：

(i) 在文档中保存为检索目的提交的不作为国际申请一部分的任何序列表的副本，并

(ii) 将其副本随国际检索报告的副本一起传送给国际局。如果序列表是通过物理载体提交的，并且该物理载体的数目少于国际检索单位要求提交的份数，则国际检索单位有义务准备额外的副本，同时有权为履行此义务制定相应的费用标准并向申请人收取该费用。

(f) 各国际检索单位应通知国际局依照附件 F 所接受的序列表的传送方式。国际局应尽快在公报上公布该通知的具体内容。

第 514 条

受权官员

细则 43.8 所述的对国际检索报告负责的以及细则 43 之二.1(b)所述的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负责的国际检索单位的官员是指，实际进行检索工作并制定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官员，或者负责对检索和书面意见的制定进行监督管理的其他官员。

第 515 条

考虑申请人意见对摘要的修改

国际检索单位应将其根据细则 38.3 的规定对摘要所作的任何修改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第 516 条

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对申请人的通知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之后才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且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条约第 22 条(1)规定的期限不适用于所有的指定局的，该单位应当：

(i) 迅速相应地通知申请人，提醒其注意条约第 39 条(1)(a)规定的期限不适用，而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的条约第 22 条(1)中的期限继续适用于任何这种指定局；

(ii) 按照细则 59.3 进行处理。

第 517 条

根据细则 90.4(d) 和 90.5(c) 的豁免

(a) 根据细则 90.4(d) 的规定, 国际检索单位豁免细则 90.4(b) 规定的向其提交单独委托书的这一要求的, 国际检索单位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根据细则 90.5(c) 的规定, 国际检索单位豁免细则 90.5(a)(ii) 规定的在任何单独的通知后附上总委托书副本的这一要求的, 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c) 即使国际检索单位总体上已经豁免了这一要求, 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单独委托书或者总委托书副本。

(d) 已经根据本条(a)或(b)通知国际局的国际检索单位应当将根据上述条款通知给国际局的信息的任何变更通知国际局。

第 518 条

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中包含的解释的指南

为了制定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目的, 应当比照适用本规程第 604 条的规定。

第 519 条

收到为补充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的国际申请副本的通知

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应迅速将收到为补充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的国际申请副本的事实和收到日期通知国际局和申请人。

第 520 条

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3 之二的撤回

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应迅速向国际局传送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3 之二向其提交的撤回补充检索请求的通知。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应在通知上注明收到撤回通知的日期。

第 521 条

最低限度文献

国际检索单位应按照附件 H 第 II 部分的程序, 商定细则 34.1(b)(ii) 规定的非专利文献项目, 以列入条约第 15 条(4) 所指的文献。

第六部分

有关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规程

第 601 条

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后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时对申请人的通知

(a)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之后才提交的, 且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条约第 22 条(1) 规定的期限不适用于所有的指定局的,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迅速相应地通知申

请人，并且提醒其注意条约第 39 条(1)(a)所规定的期限不适用，而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的条约第 22 条(1)继续适用于任何这种指定局的事实。

(b)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是在自优先权日起 19 个月届满之后才提交给非主管该国际申请国际初步审查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且从 200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条约第 22 条(1)规定的期限不适用于所有的指定局的，该单位应：

(i) 立即相应地通知申请人，提醒其注意条约第 39 条(1)(a)所规定的期限不适用，而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有效的条约第 22 条(1)继续适用于任何这种指定局；

(ii) 进行细则 59.3 规定的程序。

第 602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修改的处理

(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

(i) 在根据细则 66.8 提交的每一替换页的右上角，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该国际申请号和该替换页收到日；

(ii) 在每一替换页的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修改页”的字样，或该要求书所用语言的等同语，并根据本规程第 107 条(b)的规定注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ii) 将任何被替换的页、替换页（无论是否被取代）、替换页的附信以及细则 66.8(b)最后一句所述的信件存档；

(iv) 任何被取代的替换页和关于上述被取代替换页的信件根据细则 70.16(b)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附件的，除了(i)和(ii)所述的标注外，在每个被取代的替换页和关于被取代替换页的每个信件的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被取代的替换页（细则 70.16(b)）”的字样，或者如适用，“附信（细则 70.16(b)）”的字样，同时不能使根据(ii)所作的标注模糊；

(v) 将根据细则 70.16 提供的替换页和信件作为传送给国际局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

(vi) 将根据细则 70.16 提供的替换页和信件的副本作为传送给申请人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副本的附件。

(b) 在根据细则 66.8 对国际申请增加一页或多页时，应适用本规程第 311 条(b)(ii)有关对替换页编号的规定。

(c)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申请人在细则 46.1 规定的期限之后提交的据称是根据条约第 19 条修改的副本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认为该修改是按条约第 34 条提出的修改，在这种情况下，该单位应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d)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根据条约第 19 条的修改副本的，应比照适用本条(a)和(b)的规定。

第 602 条之二

根据细则 71.1(b)向国际局传送其他文件

(a) 根据细则 71.1(b)，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向国际局传送以下文件的副本：

- (i)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作出的任何书面意见；
- (ii) 任何含有根据条约 34 条的修改的替换页和任何修改附带的信件，包括任何未被替换过的此类修改和信件；
- (iii) 申请人根据细则 66.3 提交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含有意见陈述的信件；
- (iv)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出的任何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费的通知；和
- (v) 任何针对限制权利要求或缴纳附加费的通知的异议以及相应的决定，无论申请人是否依照细则 68.3(c) 提出此请求。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向国际局传送存档中任何其他文件的副本。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在文件可获取后的任一时间向国际局传送本条(a)中所述的文件，但通常不晚于向国际局传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副本的时间。

(c) 任何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决定推迟本条(a)和(b)的实施，直至技术方面准备完成。

第 603 条

国际申请被认为缺乏单一性时对缴纳附加费的异议和异议决定的传送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将其根据细则 68.3(c) 的规定对申请人在其国际申请被认为缺乏单一性时就缴纳附加费提出的异议所作的决定传送给申请人，最好不迟于连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一起传送。它同时还应将该异议和异议决定的副本，以及申请人提出的将异议和异议决定的文本转送给选定局的请求传送国际局。

第 604 条

对包含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的解释的指南

(a) 细则 70.8 规定的解释应当清楚地指出任何一篇引用文献适用于条约第 35 条(2)所述的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工业实用性三个标准中的哪一个，并且应该参照引用文献清楚地说明支持有关满足或未满足上述任何一个标准的结论的理由。

(b) 条约第 35 条(2)所述的解释应当简洁，最好采用短句的形式。

第 605 条

国际初步审查使用的文档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检索单位是同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的一部分的，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应当使用同一份文档。

第 606 条

选定的取消

(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依职权取消：

- (i) 对不是指定国的任何国家的选定；
- (ii) 对不受条约第 II 章约束的任何国家的选定。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将该选定置于方括号内，并在方括号间画一条线，但仍使该选定清晰可辨，并在空白边缘处注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依职权取消”的字样，或使用要求书所用语言的等同语，并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第 607 条

根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

(a)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91 许可明显错误更正的，其应当：

(i) 在每一替换页的右上角，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国际申请号和该替换页的收到日；

(ii) 在每一替换页底部空白边缘的居中位置，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更正页（细则 91）”的字样，或使用要求书所用语言的等同语，以及本规程第 107 条 (b) 规定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标识；

(iii) 在包含更正内容或与任何更正页一起提交的信件上，以不可擦除的方式标注该信件的收到日；

(iv) 将包含更正内容的信件的副本存档，或者，如果更正包含在某一替换页中时，将被替换页、替换页所附信件的副本以及替换页的副本存档；

(v) 在传送给国际局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副本中附上根据细则 70.16 提交的所有替换页和信件；

(vi) 在传送给申请人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副本中附上根据细则 70.16 提交的所有替换页和信件的副本。

(b)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66.4 之二没有接受明显错误更正，并且根据细则 70.2(e) 的规定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指出，应当根据本条 (a) 的规定处理，但以与本条 (a) (ii) 一致的方式标注“更正页（细则 91）- 本报告未考虑（细则 66.4 之二）”的字样。

(c)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66.4 之二没有接受明显错误更正，并且未能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按照细则 70.2(e) 第二句的规定加以标注，应当按照本条 (a) (i) 至 (iv) 的规定处理，将任何替换页、包含更正内容的信件或者替换页的附信传送给国际局。国际局随后将迅速地通知选定局。

第 608 条

关于代表的通知

委托书或包含撤销或放弃委托的文件提交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该单位应立即通知国际局，将委托书或文件的副本传送给国际局，并且请求国际局记录根据细则 92 之二.1(a)(ii) 的规定变更有关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内容。

第 609 条

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1、90 之二.2 或 90 之二.3 的撤回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到申请人根据细则 90 之二.1(b) 撤回国际申请、根据细则 90 之二.2(d) 撤回指定或者根据细则 90 之二.3(c) 撤回与该申请同时提出的优先权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迅速传送给国际局。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上述通知上注明收到该通知的日期。

第 610 条

序列表

(a)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依据的序列表不是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而是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提交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相应地予以说明。

(b)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由于没有得到所需格式、语言和方式的序列表，而导致不能就所请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工业实用性作出有意义的书面意见，或不能进行有意义的国际初步审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在书面意见和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对此予以说明。

(c) 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提交的序列表，如果该序列表是通过物理介质提交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依照附件 C 中的程序在该介质上以“不构成国际申请组成部分的序列表”的字样进行物理标记。

(d)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

(i) 将不构成国际申请组成部分而是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提交的任何序列表的副本存档；并

(ii) 将一份副本立即或与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一起传送给国际局。如果序列表是通过物理载体提交的，并且该物理载体的数目少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要求提交的份数，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义务准备额外的副本，同时有权为履行此义务制定相应的费用标准并向申请人收取该费用。

(e) 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通知国际局依照附件 F 所接受的序列表的传送方式。国际局应尽快在公报中公布该通知的具体内容。

(f) 如果某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既是国际检索单位又是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任何不作为国际申请一部分而是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给该国家局或组织的序列表，应当被认为已经为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向其提交。

第 611 条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文件的标识方法

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引用而未在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任何文件，应以与本规程第 503 条对国际检索报告的要求相同的形式来标识；国际检索报告中已经引用，又在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加以引用的文件，可以用缩略方式标识，条件是对该文件的引用明白无误。

第 612 条

授权官员

细则 70.14 所述的对国际初步审查报告负责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官员是指实际进行了审查工作，并制定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官员或者负责对审查进行监督管理的其他官员。

第 613 条

通知提交根据细则 57.4 或 58.3 退款的请求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根据细则 57.4 或 58.3 退款之前，可以首先通知申请人提交退款请求书。

第 614 条

有权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的证据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申请人在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中所作的标记，依据细则 54 认为申请人无权向该单位提出要求书，因而该要求书根据细则 61.1(b) 的规定被视为未提出，但是申请人提出了使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满意的证据，证明事实上申请人在该要求书的收到日已具有向该单位提出要求书的权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认为在要求书的实际收到日已经满足了条约第 31 条 (2) (a) 的规定。

第 615 条

期限届满前缴纳费用的通知

在期限届满前，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发现手续费或国际初步审查费未缴纳或部分未缴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通知申请人在细则 57.3 或 58.1(b) 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所缺的费用。

第 616 条

以国际申请译文为基础的国际初步审查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根据细则 55.2(a) 向该单位提交的，或在细则 55.2(b) 所述情况下，根据细则 23.1(b) 向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属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传送的国际申请的译文为基础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中应作如此说明。

第 617 条

根据细则 90.4(d) 和 90.5(c) 的豁免

(a) 根据细则 90.4(d) 的规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豁免细则 90.4(b) 规定的向其提交代理人单独委托书这一要求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b) 根据细则第 90.5(c) 的规定，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豁免细则 90.5(a)(ii) 规定的在要求书或任何单独的通知后附上总委托书副本这一要求的，应当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c) 即使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总体上已经豁免了这一要求，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要求提供代理人的单独委托书，或者总委托书副本。

(d) 已经根据本条 (a) 或 (b) 通知国际局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将根据上述条款通知给国际局的信息的任何变更通知国际局。

第七部分

有关国际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和处理的规程

第 701 条

缩略语

除非从条文的措辞、性质或者上下文可以明确判断具有其他的含义，否则为了本部分和附件 F 的目的：

(i) “电子包”，是指为了传送一个或多个电子形式的文件而将一个或多个电子文件打成的一个数据包；⁶

(ii) “电子文件格式”，是指在电子形式文档中信息的表述和编排形式；

(iii) “传送方式”，对于电子形式的文档来讲，是指通过诸如电子方式或者物理方式传送文档的形式；

(iv) “电子签名”，指附在电子文件之后的或者与电子文件合理相关的电子形式信息，可被用于识别签名人，并表明签名人对该文档内容的认可；

(v) “基本通用标准”，是指在附件 F 中规定的、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基本通用标准；

(vi) 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的“传送”与细则 89 之二.3 所述的含义相同；

(vii) 附件 F 中对文字和表达方式的解释与本部分中的含义相同。

第 702 条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处理和传送

(a) 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提交、处理和传送，以及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以电子形式进行处理和传送，应当符合本部分和附件 F 的规定。⁷

(b) 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不应当仅因其是电子形式而否定以电子形式提交、处理和传送的国际申请的法律效力。

(c) [已删除]

第 703 条

提交申请的要求：基本通用标准

(a) 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如果受理局已经根据细则 89 之二.1(d)通知国际局准备受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则国际申请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交。

(b) 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应当：

(i) 采用受理局根据附件 F 规定的或者符合基本通用标准的电子文件格式；⁸

(ii) 采用受理局根据附件 F 规定的或者符合基本通用标准的传送方式提交；

(iii) 采用受理局根据附件 F 规定的或者符合基本通用标准的，与传送方式适应的电子包形式；

⁶ 编者注：在本规程附件 F5.2.2 节中有电子包的示例。

⁷ 编者注：除了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f)通知的过渡时期保留外，考虑到发送局和接收局之间文件的传送，仅有在双方有协议的情况下，局和局之间传送这部分可以不遵守附件 F 中的要求；接收局应该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并详细说明上述协议的技术内容。

⁸ 编者注：使用基本通用标准（参见本规程第 701 条(v)和附件 F，附录 III）对于申请人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受理局除了应接受符合其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b) (i)、(ii)和(iv)所规定的不同要求的申请之外，还必须接受符合基本通用标准的申请。基本通用标准本身也为受理局提供了某些可选方案来实施。另外，基本通用标准规定使用 PKI 技术对国际申请文档进行打包。

(iv) 利用受理局根据附件 F 规定的或者符合基本通用标准的电子申请软件来准备和提交；⁹ 并且

(v) 不含有附件 F 或者基本通用标准规定的病毒及其他恶意程序的形式。

(c) 为了条约第 14 条(1)(a)(i)的目的，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应该由申请人采用受理局根据附件 F 规定的，或者除本规程第 704 条(g)另有规定外，符合基本通用标准的一种电子签名作出签名。¹⁰

(d) 未曾根据细则 89 之二.1(d)通知国际局准备受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可以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受理使用以这种形式向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在这种情况下，本部分应同样适用。

(e) 如果以电子形式向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不符合本条(b)的规定，该受理局可以拒绝受理该申请，或者可以决定受理该申请。

(e 之二) 任何已根据细则 89 之二.1(d 之二)向国际局作出通知的受理局仍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决定受理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

(e 之三) 任何已根据细则 89 之二.1(d 之三)向国际局作出通知的受理局可以在特殊情况下决定根据本规程第 705 条之二将纸件申请转换成电子形式。

(f) 如果在 2002 年 1 月 7 日，国家局关于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家申请所适用的本国法和技术系统与本条(b)(ii)至(iv)的规定不一致：¹¹

(i) 只要这种不一致继续存在，则对于作为受理局的该局，相关的规定就不适用；并且

(ii) 该局可以另外规定以符合其本国法和技术系统的电子形式向其提交国际申请；

条件是该局在给国际局发出细则 89 之二.1(d)所述的通知之前，并且不迟于 2002 年 4 月 7 日，相应地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当迅速在公报中公布所收到的信息。

第 704 条

收到；国际申请日；签名；形式要求

(a) 受理局应当迅速¹²通知申请人或者使申请人能够得到确认，该局已经收到以电子形式向其提交的据称的国际申请。该通知或者确认应标明或包含：

⁹ 编者注：国际局提供支持基本通用标准的所有要求和根据附件 F 形成的某些替代方案的软件。该软件的使用不是强制性的，但是任何申请人都可以选择使用该软件，在这种情况下，受理局必须接受相应的国际申请（除非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f)对此作出保留）（见附件 F，第 6 条）通用标准。

¹⁰ 编者注：受理局必须说明其准备接受的一种或多种电子签名类型（参见本规程第 710 条(a)(i)）。尽管符合基本通用标准的签名足以满足提出申请的目的，但是也可以要求该签名符合受理局根据本规程第 704 条(g)作出的特殊要求。应当注意，为条约第 14 条(1)(a)(i)的目的而对申请进行签名的要求（这可能是由申请人作出基本的或者增强的电子签名）区别于打包时签名的要求（要求使用提交者的电子签名）。

¹¹ 编者注：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f)作出过渡性保留的主管局必须遵守包括本规程第 703 条(b)(i)在内的本规程第七部分和附件 F 的其他规定。例如，本规程第 703 条(b)要求受理局向国际局传送文档的电子包符合附件 F 的规定。即使向受理局提出的国际申请本身，根据该局依照本规程第 703 条(f)作出的过渡性保留，没有符合本规程第 703 条(b)(iii)和附件 F5.2.1 关于电子包的要求，也应如此。向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f)作出过渡性保留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不必遵守附件 F 关于基于 PKI 基础的电子包的规定。然而，申请人随后与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间的电子形式传送应符合附件 F 的要求。

¹² 编者注：细则和行政规程中的许多条款都要求“迅速的”官方行为。关于在规定情形中什么是“迅速的”这一问题不是用绝对术语来定义的，而应在 PCT 受理局指南中解释。在本规程第 704 条(a)的上下文中，一般来讲，通知书

- (i) 该局的标识;
 - (ii) 收到的日期;¹³
 - (iii) 由该局给予据称的国际申请的参考号或者申请号; 以及
 - (iv) 由该局为所收到的该据称的国际申请生成的消息摘要;
- 并且, 取决于该局的选择, 还可以标明或包括其他信息, 例如:
- (v) 所收到的电子文件的名称和大小;
 - (vi) 所收到的电子文件的创建日期; 和
 - (vii) 所接收的据称的国际申请的副本。
- (b) 如果受理局根据细则 89 之二.1(d) 或者本规程第 703 条(e) 拒绝受理以电子形式向该局提交的据称的国际申请, 应当在考虑申请人所提交信息后可行的情况下¹⁴, 迅速通知申请人。
- (c) 在收到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据称的国际申请之后, 受理局应当迅速确定该据称的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条约第 11 条(1) 的规定, 并应当相应地进行处理。
- (d) 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没有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c) 签名的, 应当认为不符合条约第 14 条(1) (a) (i) 的规定, 受理局应当作出相应处理。
- (e) 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不符合本规程第 703 条(b) 的规定, 但是受理局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e) 的规定决定受理该申请的, 这种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应视为不符合条约第 14 条(1) (a) (v) 所述的形式要求, 受理局应当在考虑是否满足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细则 26.3) 和令人满意的电子通信的要求之后, 相应地进行处理。¹⁵
- (f) 根据细则 19.4 的规定, 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可以由接收该申请的主管局送交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
- (g) 如果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使用了一种符合基本通用标准但不是受理局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c) 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的, 该受理局可以要求以电子形式提交给该局的任何后续文档或者信件应当使用其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如果不符合该要求, 应当比照适用细则 92.1(b) 和(c)。

应在几分钟内而不是在几小时或者几天内发出。本条中所述的不同事项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不同的时间通知或者确认, 例如在批量传送文档的情况下。

¹³ 编者注: 收到日期的确定将根据适用于纸件申请提交的常规原则来确定, 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例如通过传真传送)提交的。

¹⁴ 编者注: 当然, 受理局有义务根据情况合理地决定什么是“可行的”。尽管应当尽可能地给予申请日, 但仍需注意的是, 受理局没有义务接受不符合附件 F 规定的国际申请(参见本规程第 703 条(e))。受理局不必竭尽全力地去寻找那些并未提供足够信息以使得能够与之联系的申请人。

¹⁵ 编者注: 应用“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和“令人满意的电子通信”的标准, 对受理局过度严格地执行形式要求起到限制的作用, 这与细则 26.3 中所述在纸件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情况下“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和“令人满意的复制”的措辞类似。

第 705 条

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受理本、登记本和检索本

(a) 国际申请以根据附件 F 标准进行打包签名的文件包形式电子提交的，为了条约第 12 条的目的，与该申请相关的受理本和登记本¹⁶均应包括这种电子文件包的副本。

(b) 国际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但不是以根据附件 F 标准打包签名的文件包形式提交的，为了条约第 12 条的目的，与该申请相关的受理本和登记本均应包括所提交的该申请的电子形式副本。如果所提交的申请是被加密的，则受理本和登记本应包括解密的版本。如果所提交的申请受到病毒或者其他形式恶意程序的感染，则受理本和登记本应包括已去除感染的版本。¹⁷

(c) 国际申请以存储在物理介质上的电子形式提交的，受理本和登记本不应包括该物理介质，但是受理局应当为了细则 93.1 的目的，将原始提交的申请与该物理介质一起保留。¹⁸

(d) 国际检索单位已经根据细则 89 之二.1(d) 通知国际局其准备处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的，本条(a)和(b)比照适用于检索本；否则，检索本应包括由受理局打印成纸件的申请副本。

第 705 条之二

以电子形式处理纸件提交的国际申请

(a) 国际申请以纸件提交的，可以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将其扫描为完整准确的副本（“扫描本”），并以此扫描本为基础进行处理。

(b) 根据本条(a)以及为了条约第 12 条的目的，受理局、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根据情况制作国际申请的扫描本并将其作为受理本、登记本或检索本。

(c) 如果根据本条(b)将国际申请的扫描本作为登记本，国际申请的原始纸件文本应当由国际局，或者与国际局达成协议的受理局代表国际局，自国际申请日起至少保存 5 年。原始提交的纸件文本的请求书的首页和说明书的首页底部应当标注“国际申请—纸件提交的原始文件（行政规程第 705 条之二）”或者用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相应词语标注。¹⁹

(d) 在本条(c)所述的期限届满之前，如果基于申请人提交更正请求或者其他方式，国际局发现，根据本条(b)保存的作为登记本的国际申请扫描本不是本条(c)所述的原始申请的完整准确副本，则应更正登记本使之与原始申请文本一致。如果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指定或选定局认为国际局应当发现本款第一句所述需更正内容，应提醒国际局注意有关情况。

¹⁶ 编者注：如同以纸件形式提交申请的情况，登记本的后续处理要求以标记或者标记符（数据项）的形式添加有关申请处理的附加信息（例如申请号、收到日期和申请日）。严格地说，这种附加信息并不构成登记本的一部分，而只是与登记本关联的信息。

¹⁷ 编者注：除本规程第 705 条之二(c)另有规定外，细则 93.1 对受理局保存记录作出了一般性规定，包括保存记录的时间。在申请已被加密或者受到病毒感染的情况下，本规程第 705 条的操作取决于受理局是否决定受理该申请以及该申请是否能够被解密或者被去除感染从而能够被给予国际申请日。

¹⁸ 编者注：本条旨在确保将包含所提交国际申请的原始提交的物理介质用作证据目的进行保留，该物理介质作为受理局记录的一部分，但不构成受理本或者登记本的一部分。

¹⁹ 编者注：原则上，受理局应当在收到原始文本时就作出标记，但是也可以在根据本规程第 705 条之二(d)将其用作登记本更正目的时作出标记。

(e) 如果国际局根据本条(d)更正了登记本,应当迅速通知申请人,公布经更正的国际申请以及修订后的首页,并在公报中公告此更正。本规程第 422 条(a)(i)至(v)关于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局或选定局的通知应比照适用。

第 705 条之三

以转换后的电子格式处理电子形式提交或扫描为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

(a) 国际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或以纸件提交后根据本规程 705 条之二(a)扫描成电子形式的,可以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将该申请的初始或扫描后的电子格式转换为其他允许的电子格式以作为完整准确的副本(“转换本”),并以此转换本为基础进行处理。

(b) 国际申请为本条(a)所述目的可以转换成的电子格式为根据附件 F 3.1.1.1 条所述的 XML 格式。

(c) 根据本条(a)并取决于相关局之间的协议,为了条约 12 条的目的,受理局、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可以根据情况制作国际申请的转换本并将其作为受理本、登记本或检索本。

(d) 尽管有本规程 705 条之二(c)的规定,如果将国际申请的转换本依据本条(c)作为受理本、登记本或检索本,应当依据细则 93 在国际申请文档中保存初始或扫描后的电子副本。

(e) 本规程 705 条之二(d)和(e)应比照适用于任何转换本与根据本条(d)所保存的初始或扫描后的电子副本之间不一致的更正。

第 705 条之四

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的国际申请

(a) 如果以纸件提交的国际申请由申请人根据细则 89 之二.1(d之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则为条约第 12 条的目的,受理局应将重新提交的申请作为受理本保存,并将副本作为登记本和检索本传送。

(b) 除本规程第 705 条之二另有规定外,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原件应由国际局自国际申请日起保存至少 10 年,或者在经受理局和国际局同意的情况下,由受理局代表国际局保存至少 10 年。原件应在请求书首页和说明书首页的底部标明“国际申请—以纸件提交的原件(细则 89 之二.1(d之三))”或国际申请公布语言的等同用语。²⁰

第 706 条

格式转换前的文件

(a) 为以电子形式提交国际申请的目的,组成国际申请的文件是由另一种电子文件格式(“转换前格式”)转换而来的,如果受理局允许并接受为此目的的转换前格式,申请人可以连同国际申请一起提交格式转换前的文件。在此情况下:

(i) 格式转换前的文件应作出标识,同时附带一份申请人的声明,声明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是格式转换前文件的完整准确副本;

²⁰ 编者注:原则上,受理局应在收到原件时对其进行标记,但也可以在根据本规程第 705 条之二(d)为更正登记本的目的依赖该原件时对其进行标记。

(ii) 在请求书中最好包含一个说明，表明格式转换前文件是依照本规程第 706 条连同国际申请一起提交的。

(b) 如果发现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实际上并不是依照本条(a)提交的格式转换前文件的完整准确副本，申请人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请求受理局改正国际申请，以使之与格式转换前文件一致。依照本条(b)请求进行改正的方式应比照细则 26.4 进行。

(c) 如果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国际局发现看起来是本条(b)所述的可改正的缺陷，有关局或单位应当提醒申请人注意该缺陷以及依照本条(b)进行改正的程序。

(d) 如果国际申请已经传送给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应当迅速将根据本条(b)的任何改正通知申请人、该局或该单位。如果需要，国际局应当相应地通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改正是在国际公布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后作出的，国际局应当迅速将改正后的国际申请连同修订后的首页一起公布。

(e) 如果依照本条(b)进行的改正是在国际检索单位开始起草检索报告、书面意见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开始起草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前通知相应单位的，那么适用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为了国际检索和作出书面意见的目的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了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应当考虑该改正，并在上述报告或书面意见中作出标明。

(f) 本条(a)至(e)应比照适用于条约第 3 条(2)所述的组成国际申请任何项目的文件。

第 707 条

国际申请费的计算和费用的减免

(a) 除了本条(a 之二)另有规定外，以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费应当根据将该申请以符合细则 11 规定的形式要求打印出来时所包含的页数来计算。²¹

(a 之二) 如果提交的国际申请包含一份看上去像是序列表的文件且文件格式符合 WIPO 标准 ST. 26，在计算国际申请费时，不应包括此类电子文件含有的任何内容。

(b) 受理局已经根据本规程第 710 条(a)通知国际局其准备受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或者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d)决定受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的，细则所附费用表第 4(a)、(b)和(c)项应当适用于以电子形式向该受理局提交的国际申请的费用减免。

第 708 条

关于清晰性、完整性、受到病毒感染等的特殊规定

(a) 当国际申请是电子形式提交的，受理局应当立即检查该申请是否是清晰可辨认的，以及该申请是否看起来已经被完全接收。²²如果该局发现该国际申请的全部或者部分是难以辨认的，或者该申请的部分看起来还没有收到，则视难以辨认或者使用电子方式传送²³失败的程度，该国际申请应当

²¹ 编者注：注意到在细则 11 中对于纸件的空白边缘（见细则 11.6）和文字的大小（见细则 11.9(d)）有弹性的规定，国际申请费应当依据假定该国际申请以规定的最小空白和符合要求的字体大小方式打印出纸件时所包含的页数来计算。在实际中，受理局不应当把国际申请打印出纸件，而是应该根据由电子申请软件计算出的国际申请的页数和在请求书中写明的页数计算。

²² 编者注：当然，期望受理局采取合理的步骤来读取该申请。在可能的程度内可以自动进行核对。

²³ 编者注：“传送”一词应被理解为通常意义上的传送，包括以电子形式或者物理方式实现的传送。应当注意的是，国际申请可以以物理介质的方式提出（参见附件 F 附录 IV）。

作为没有收到处理，并且受理局应当在考虑申请人所提交信息后可行的情况下²⁴，相应地迅速通知申请人。^{25 26}

(b) 受理局收到电子形式的据称的国际申请后，应立即检查该申请是否被病毒及其他形式恶意程序感染。²⁷如果受理局发现据称的国际申请已经被感染：

(i) 该局不需要对该据称的申请清除感染，可以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e)的规定拒绝接受该申请；

(ii) 如果该局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e)的规定决定接受该据称的申请，该局应当使用在此情形下可合理获得的方式，例如通过对该申请清除感染或者根据本规程第 706 条制作备份副本等方式，读取该申请，并且以必要时可识别该申请内容的方式保存该申请；²⁸

(iii) 如果该局发现其能够根据本条(b)(ii)读取和存储该据称的申请，应当决定是否给予国际申请日；

(iv) 如果该局给予该申请国际申请日，应当在考虑申请人所提交信息后可能的情况下，迅速通知申请人，并且如果有必要，要求其提交一份未感染的申请替换副本；

(v) 如果该局给予该申请国际申请日，应当分别情况以本条(b)(ii)或者(iv)中所述已去除感染的申请、备份副本或者替换副本为基础来制作受理本、登记本和检索本，但是其应当为细则 93.1 的目的，如本条(b)(ii)所述对该申请加以保存。

第 709 条 向申请人的传送方式

(a) 如果受理局提供此服务，应当通过符合附件 F 标准的电子方式将通知、通告及其他信件（“文件”）发送给申请人，除非申请人要求使用受理局提供的其他传送方式。

(b) 如果在受理局看来，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给申请人的文件未被成功传送，则该局应迅速以相同或其他方式重新发送该文件。

(b 之二) 如果受理局提供此类服务且申请人如此请求，受理局可以按附件 F 第 5.1 之三节所规定的标准将文件通过电子系统提供给申请人自行提取，而不是直接发送文件给申请人。在此情形下，文件在电子系统内可供申请人提取之日应被认定为该文件传送给申请人的日期。在有新文件可供提取时，受理局应当通过电子方式迅速提醒申请人，除非申请人要求不这样做。

(c) 当受理局的电子系统不可用而无法以电子形式或电子方式提交或提取文件时，如果可能的话，该局应当迅速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上述信息。

²⁴ 编者注：参见脚注 13。

²⁵ 编者注：国际局发现其收到的以电子形式提出的国际申请的登记本难以辨认的，将通知受理局，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规程第 708 条(a)的规定进行处理。如果国际申请由于难以辨认或者传送失败而被视为未收到，受理局可以根据收到该申请的部分的多少决定是否给予申请日。

²⁶ 编者注：参见脚注 12。

²⁷ 编者注：国际局发现其收到的以电子形式提出的国际申请的登记本受到病毒感染的，将通知受理局，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规程第 708 条(b)的规定进行处理。

²⁸ 编者注：由于作为证据的目的可能需要参考原始提交的申请，所以如果可能，受理局应当保存原始提交的申请，即被感染状态下的申请。

(d) 如果受理局与国际局之间达成协议，该局可以向国际局提供文件的电子副本，由国际局代表该局通过电子方式传送给申请人。

第 710 条

受理局的要求和规范的通知与公布

(a) 受理局根据细则 89 之二.1(d)和本规程第 703 条(a)向国际局发出的该局准备受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的通知，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当说明：

(i) 该受理局根据本规程第 703 条(b)(i)至(iv)和(c)规定的电子文件格式（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包括该电子文件格式的版本）、传送方式、电子包类型，电子申请软件和电子签名类型，以及由受理局依照基本公用标准规定的任何可选方式；

(ii) 与电子文件接收相关的条件、规则和程序，包括工作时间、用于核实或者证实收到的可选处理方案、用于电子传送通告和通知的可选方案、在线缴费的方式、关于技术支持系统、电子和软件要求以及与电子形式提交的国际申请和相关文档相关的其他行政事务的细节；

(iii) 可以以电子形式传送给该局的或者可以由该局以电子形式传送的文件种类；

(iv) 该局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接受根据本规程第 706 条(a)和(f)提交的格式转换前文件以及其根据该条接受的电子文件格式（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包括此类电子文件格式的版本）；

(v) 在该局的电子系统不可用的时候，用于通知申请人的程序，以及申请人可以作为备选方案遵循的程序；

(vi) 该局接受的认证单位，以及发布该认证所依据的证书策略的电子地址；

(vii) 获取以电子形式提交或存储的国际申请文档的程序。

(b) 如果之前根据本条(a)作出的通知中提到的事项有任何变化，受理局应当通知国际局。

(c) 国际局应当迅速在公报中公布国际局根据本条(a)或(b)收到的通知。

(d) 根据本条(b)通知的任何变化的生效日期，应当是受理局在通知中规定的日期，但是限制申请提交可选方式的变化应当在该变化的通知在公报中公布之日起 2 个月后生效。

第 711 条

电子记录的管理

(a) 为了细则 93 的目的，应根据真实性、完整性、机密性和不可否认性的要求，并且考虑到附件 F 列出的电子记录管理原则，来处理与国际申请相关的电子形式的记录、副本和文档。

(b) 应申请人或者与某一国际申请相关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除根据条约对第三方查阅国际申请有约束规定外，²⁹受理局应当证实与该申请相关的任何电子记录是由该局根据本条(a)的规定进行维护和存储的。

²⁹

编者注：条约第 30 条和第 38 条以及细则 94 对查阅国际申请有所限制。

第 712 条

电子记录的查阅

在适当考虑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在适用的情况下数据机密性的要求，附件 F 中所述电子记录管理的原则，以及确保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的电子网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安全性需要的情况下，相关的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可以选择通过电子方式或者以电子形式，提供条约、细则或者本行政规程所允许的对以电子形式提交、处理或者存储的国际申请文档中包含的文件的查阅。

第 713 条

有关规定对国际单位和国际局的适用以及对通知、通讯、信件和其他文件的适用³⁰

(a) 除了本规程第 703 条(c)、第 704 条(c)至(g)、第 707 条、第 708 条(b)(iii)至(v)，第 710 条(a)(iv)和第 704 条(b)之外，本部分的规定如果可以适用但是没有明确说明适用于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国际局，应当比照适用于这些国际单位和国际局。³¹

(b) 除了本规程第 703 条(c)、第 704 条(c)至(f)、第 705 条、第 707 条、第 708 条(b)(iii)至(v)和第 710 条(a)(iv)之外，本部分的规定如果可以适用但是没有明确说明适用于以电子形式提交、处理或传送的关于国际申请的通知、通讯、信件或者其他文件，应当比照适用于这些关于国际申请的通知、通讯、信件或者其他文件。

第 714 条

由国际局提供电子形式文件副本；指定局的签名要求

(a) 如果任何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指定局没有根据细则 89 之二.1(d)通知国际局其准备处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应当向该局或者单位提供由国际局以电子形式保存的、并且该局或者单位有权接收的文件的纸件副本。国际局也可以应相关单位或者局的请求，提供电子形式的副本。

(b) 任何指定局³²都可以要求申请人采用该指定局根据附件 F 规定的电子签名类型在其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文档或者信件上签名。

第 715 条

从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

(a) 为了细则 17.1(b 之二)、17.1(d)（在适用情况下，由于细则 17.1(c)和 82 之三.1(b)而适用）、66.7(a)（在适用情况下，由于细则 43 之二.1(b)而适用）和 91.1(e)的目的，在下述情况下，应当认为国际局、指定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从某一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

³⁰ 编者注：根据条约第 27 条(1)，第七部分和附件 F 有关国际申请的形式或者内容的规定将自动适用于指定局。但是，附件 F 的规定一般不适用于申请人与指定局之间的通信。

³¹ 编者注：关于本规程第 703 条(a)和第 710 条，行使超过一种职能（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主管局，应就其每一种职能，通知国际局其准备接受和处理电子形式的国际申请。

³² 编者注：“指定局”必然包含选定局。

(i) 如果相关局或国际单位已经通知国际局，或者国际局已经声明，其已经准备好从该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并且

(ii) 相关优先权文件已经保存于该数字图书馆中，同时，基于访问相关数字图书馆的程序要求，申请人已经授权相关局或国际单位或国际局获取该优先权文件。

(b) 如果根据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框架协议³³第 12 段：

(i) 国际局，或者

(ii) 作为指定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某一专利局，

通知国际局，其准备通过该数字存取服务获得优先权文件，该通知应当视为根据本条(a)(i)的声明或通知，即国际局或者相关局将通过该数字存取服务从任何按框架协议第 10 段作出的通知中所述的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包括上述通知后来对其生效的图书馆，只要是在该局或单位被请求提取优先权文件的日期之前。

(c) 根据本条(a)(i)或(b)向国际局作出通知的相关局或国际单位，应当将所通知信息的任何变更通知国际局。

(d) 国际局应当迅速在公报中公布收到的根据本条(a)(i)或(b)作出的任何通知，其根据本条(a)(i)或(b)作出的任何声明，以及有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e) 根据本条(d)公布的任何变更的生效日，应当分别情况由相关局或国际单位或国际局确定，但是涉及任何限制申请人请求该局、国际单位或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行为的变更，除非优先权文件不再保存于该数字图书馆，应当在公报中公布该变更之日起 2 个月后生效。

第 716 条

根据细则 17.1(b 之二)从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a) 根据细则 17.1(b 之二)的任何请求：

(i) 应当按照细则 4.10(a)的规定注明相关优先权文件；并且

(ii) 必要时，应当包括由国际局或受理在先申请的专利局提供给申请人的查询码。

(b) 按照细则 17.1(b 之二)和本条(a)的规定，如果申请人请求国际局根据第 715 条(a)获取优先权文件，该文件被认为是可以从数字图书馆获取的，但是国际局发现事实上该优先权文件不可获得，国际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并给予其提供优先权文件或者确保该文件可以从数字图书馆获取的机会，期限为不少于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细则 17.1(a)规定的期限内，以后届满之日为准。如果在该期限内申请人提供优先权文件或者使国际局可以获得，应当认为已满足细则 17.1(b 之二)的要求。如果在该期限内申请人未提供优先权文件或国际局仍无法获得，通过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的请求应当视为未提出。

(c) 如果申请人请求国际局根据细则 17.1(b 之二)从数字图书馆获得优先权文件，但是该请求不符合细则和本条(a)的规定，或者相关优先权文件被认为无法按照本规程第 715 条(a)的规定获得，国际局应当迅速通知申请人。

³³

编者注：由国际局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制定，可从 WIPO 网站查阅：www.wipo.int/zh/web/das/documentation。

第八部分 有关第三方意见的规程

第 801 条 第三方意见系统

(a) 国际局应当提供一个电子系统，供第三方就其认为与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和/或创造性相关的现有技术提出意见（“第三方意见系统”）。

(b) 第三方意见系统：

(i) 应当提供给第三方保持匿名的选择；

(ii) 应当允许提出的意见中包含对提及的每份现有技术文件关联性的简要解释，以及现有技术文件的副本；

(iii) 可以限制一份意见中相关现有技术文件的数量；并且

(iv) 可以限制对一件国际申请提出意见的数量，包括每个第三方可提出的意见数量以及总体数量。

(c) 国际局应当采取技术手段防止对第三方意见系统的滥用。(d) 在必要的情况下，国际局可以临时或无限期地暂停第三方意见系统的使用。

第 802 条 第三方意见的提交

(a) 就一件国际申请提出的第三方意见应当：

(i) 通过本规程第 801 条所述的第三方意见系统提交至国际局；

(ii) 在相关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日之后、优先权日起 28 个月届满前提交；

(iii) 使用公布语言，除了现有技术文件的副本可以使用任何语言之外；

(iv) 与其所示的国际申请相关；

(v) 提及现有技术；

(vi) 不包含病毒或其他形式的恶意程序；

(vii) 不包含与国际申请所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问题无关的评论或者其他内容；
并且

(viii) 不包含对第三方意见系统构成滥用的评论或者其他内容。

(b) 任何第三方提交的据称的意见，如果在国际局看来不符合本条(a)的规定，将不被作为第三方意见处理。国际局将通知相应的第三方，除非该据称的意见看起来明显意图滥用该系统。该据称的意见将不对公众公开，也不会向申请人、任何国际单位或者指定局传送。

第 803 条

意见和相关信息的获取

(a) 任何第三方意见应当迅速向公众公开，但通过该系统上传的现有技术文件副本应当仅向申请人、主管国际单位和指定局提供。

(b) 如果第三方按照本规程第 801 条(b)的规定请求匿名，国际局不应将该第三方的任何细节告知公众、申请人、任何国际单位或者任何指定局。

第 804 条

将收到意见通知申请人以及申请人针对该意见的反驳

(a) 当收到第一份关于国际申请的第三方意见之时，国际局应当通知申请人。

(b)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申请人可以针对所收到的任何第三方意见提交反驳。反驳意见应该由申请人自己选择使用英文、法文或者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提交，并且应当迅速向公众公开。

第 805 条

向国际单位和指定局传送意见和反驳

(a) 国际局应当迅速地将任何第三方意见和申请人的反驳传送给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主管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和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除非国际局已经收到了相应的国际检索报告、补充国际检索报告或者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b) 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期限届满后，国际局应当按照细则 93 之二规定的方式迅速地将任何第三方意见和申请人的反驳传送给所有指定局。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处理中没有义务考虑相关意见或反驳。

[后接附件]

附件 A
表格

[本附件包含供申请人以及国际单位使用的表格，包括本规程第 102 条述及的表格在内，具体内容没有附印于此。本附件由如下五个部分组成：

第 I 部分：与受理局有关的表格

第 II 部分：与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有关的表格

第 III 部分：与国际局有关的表格

第 IV 部分：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关的表格

第 V 部分：请求书和要求书表格

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址 www.wipo.int/en/web/pct-system/forms/index 可以获得这些表格。]

[后接附件 B]

附件 B

发明的单一性

(a) 发明的单一性。细则 13.1 涉及发明的单一性要求并说明了这样一个原则，即一件国际申请应当只涉及一项发明，或者，如果申请中包含一项以上的发明，只有在所有这些发明相互关联而形成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前提下，才能允许将这些发明作为一件国际申请提交。

(b) 技术关联。细则 13.2 明确了判断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的一组发明是否满足发明单一性要求的方法。只有在要求保护的发明之间存在着技术关联，各个发明包含一个或多个相同的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时，这些发明才存在单一性。细则 13.2 将“特定技术特征”定义为：在将每一项发明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其中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这种判断是基于权利要求书的内容作出的，权利要求可根据说明书和附图（如果有的话）进行解释。

(c) 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必须首先考虑的是，发明单一性只涉及国际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而不涉及从属权利要求。所谓“从属”权利要求是指包含了另一个权利要求的全部特征，并且与该另一权利要求属于同一类型的权利要求（“权利要求的类型”指的是根据要求保护的发明主题对权利要求所作的分类—例如，产品、方法、用途、设备或者工具等）。

(i) 如果独立权利要求避开了现有技术且满足发明的单一性要求，则从属于这些独立权利要求的任何权利要求均不存在缺乏单一性的问题。尤其是，即使一个从属权利要求本身包含了一个进一步的发明也没关系。同样，在上位概念与下位概念的情况下，如果使用上位概念的权利要求避开了现有技术，则不存在单一性问题。此外，在组合/亚组合的情况，如果该亚组合的权利要求避开了现有技术且包括了该亚组合的全部特征，则也不存在单一性问题。

(ii) 然而，如果一项独立权利要求未避开现有技术，则从属于该权利要求的所有从属权利要求之间是否依然存在发明关联的问题需要慎重考虑。如果其间不存在关联，则事后有可能提出缺乏单一性的异议（也就是说，结论是在对现有技术评估之后才作出）。类似的考虑适用于上位概念/下位概念或组合/亚组合的情形。

(iii) 即使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也应使用这种判断发明是否具有单一性的方法。如果已经对现有技术作了检索，可以在现有技术检索结果的基础上，在假定权利要求避开了现有技术的前提下，对发明单一性作出的初步判断予以重新考虑。

(d) 特殊情形的说明。对细则 13.2 所述的判断发明单一性的方法来说，有三种特殊情形需要作更详细的解释：

(i) 不同类的权利要求的组合：

(ii) 所谓“马库什权利要求”；以及

(iii)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

以下针对每一种情形，给出细则 13.2 所述方法的解释原则。应当理解下面给出的原则在所有的情况下都是对细则 13.2 的要求的解释，而不是例外。

下面的例子将有助于理解对前述的三种特别关注情形所作出的解释。

(e) 不同类型权利要求的组合。根据细则 13.2 判断发明单一性的方法应当解释为，在同一件国际申请中，允许包括下列任何一种不同类型权利要求的组合。

(i) 除了一个特定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之外，一个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和一个该产品的用途的独立权利要求；或者

(ii) 除了一个特定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之外，一个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或工具的独立权利要求；或者

(iii) 除了一个特定产品的独立权利要求之外，一个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的方法的独立权利要求，和一个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或工具的独立权利要求。

应当理解，如果使用一种方法的固有结果是获得某种产品，则该方法就属于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如果一种设备或工具对于改进现有技术的贡献与某种方法对于改进现有技术的贡献相对应，则该设备或工具即属于为实施该方法而专门设计的设备或工具。

因此，如果使用要求保护的方法的固有结果是获得要求保护的产品，在其两者之间存在技术关联，则该方法应认为是专用于制造该产品的方法。所谓“专用”并非意味着该产品不能使用一种不同的方法来制造。

同样，如果一个设备或工具对于改进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与一个方法对于改进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相对应，则应认为该设备或工具是“为实施要求保护的方法而专门设计”的。所以，该设备或工具仅仅能够被用来实施该要求保护的方法是不充分的。然而，所谓“专门设计”并不意味着该设备或工具不能被用来实施另一方法，也并不意味着该方法不能使用另一种设备或工具来实施。

(f) “马库什权利要求”。一项权利要求限定一些可选择要素（化学的或非化学的）的所谓“马库什权利要求”，也应遵循细则 13.2 的规定。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在可选择要素具有类似性质的时候，应当认为已经满足细则 13.2 所规定的技术关联及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的要求。

(i) 当马库什组是可选择的化合物时，如果满足下列标准，应当认为它们具有类似性质：

(A) 所有可选择要素具有共同的性质或作用；以及

(B) (1) 具有一种共同的结构，即所有可选择化合物都共有一种具有重要意义
的结构单元，或

(B) (2) 在共同的结构不能成为统一标准的情况下，所有的可选择化合物应属于该发明所属领域中一个公认
的同一化合物类别。

(ii) 在上述(f) (i) (B) (1)中，“所有可选择化合物都共有一种具有重要意义
的结构单元”是指这些化合物具有一共同的化学结构，该结构占据它们结构中的大部分，或者这些化合物的结构仅有一小部分是相同的，但是该共有结构在结构上构成了与现有技术的区别部分，且该共有结构是它们具有共同性质或作用的关键。该构成单元可以是一种单一的组分，也可以是连接在一起
的各独立组分的组合。

(iii) 在上述(f) (i) (B) (2)中，“已被承认的化合物类别”是指根据本技术领域的知识可以预
期到，该类别的成员在要求保护的发明的范围内的具有相同表现。换句话说，每个成员都可以互相代
替，而且可以预期会获得相同的效果。

(iv) 马库什组中的各个可选择要素可能分属不同类别，但这一事实不应单独拿来作为证明缺
乏单一性的理由。

(v) 考虑这些可选择要素时，如果能证明至少有一种马库什可选择要素相对于现有技术不具有新颖性，审查员应重新考虑发明的单一性问题。重新考虑并非意味着提出缺乏单一性的异议。

(g)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涉及中间体和最终产品时，也适用细则 13.2 的规定。

(i) “中间体”是指中间产物或起始产物。这些产物能够通过物理或化学变化生产出最终产品，在上述变化中，中间体失去了原有的本性。

(ii) 如果能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就中间体和最终产品而言，应认为具有发明的单一性：

(A)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具有相同的基本结构单元；即：

(1) 中间体和最终产品的基本化学结构是相同的，或者

(2) 两种产品的化学结构在技术上是密切相关的，该中间体向最终产品引入一个基本结构单元。并且

(B) 中间体与最终产品在技术上相互关联，这意味着最终产品直接由该中间体制造，或者是通过少数都含有相同基本结构单元的中间体而分离出来的。

(iii) 也可以认为在结构未知的中间体和最终产品之间存在发明的单一性。例如，在一种具有已知结构的中间体与一种结构未知的最终产品之间，或在一种结构未知的中间体与一种结构未知的最终产品之间。在这些情况下，要想满足单一性要求，必须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该中间体与最终产品在技术上是密切相关的，例如，该中间体含有与最终产品相同的基本单元或向最终产品引入一个基本单元。

(iv) 在一件国际申请中，可以接受在制备最终产品的不同方法中所用的不同中间体，只要这些中间体具有相同的基本结构单元。

(v) 在由中间体转化为最终产品的过程中，该中间体和最终产品不能被一种已知的中间体分隔开。

(vi) 如果在同一件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用于最终产品的不同构成部分的不同中间体，不应认为在这些中间体之间存在单一性。

(vii) 如果中间体和最终产品是族系化合物，每一种中间化合物都对应于最终产品的族系中要求保护的一种化合物。然而，某些最终产品也可能在中间产品的族系中没有相应的化合物，这样，该两个族系就不需要绝对一致。

(h) 只要应用上述的解释就能断定发明的单一性。中间体除了能够用于制造最终产品，还显示了其他可能的效果或作用的事实并不影响对发明单一性的判断。

(i) 根据细则 13.3，在判断发明是否有单一性时，不考虑这些发明是在分开的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还是作为可选择要素在一个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

(j) 细则 13.3 的意图并不在于鼓励在一个权利要求中使用可选择要素的做法，而是在于阐明：不论权利要求采用哪种形式，判断发明单一性的标准（即细则 13.2 规定的方法）是一样的。

(k) 细则 13.3 并不妨碍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局，根据权利要求的清楚、简明或该单位或局所采用的权利要求收费方法等考虑因素反对在一个权利要求中包含这些可选择要素。

(1) 表明这些原则怎样在具体的案子中得到应用的指导例，详见《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后接附件 C]

附件 C³⁴

关于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中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展示的规程

绪言

1. 依据细则 5.2(a)，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依据行政规程要求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则该序列应包含在序列表中，说明书应包含符合行政规程中规定的标准的序列表部分。依据本规程第 208 段的规定，任何序列表，无论是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还是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都应符合附件 C（本附件）的规定。
2. 本附件提供了与上述序列表的提交和处理相关的说明，无论其是否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

定义

3. 就本规程而言：
 - (a) “序列表”、“核苷酸”和“氨基酸”的含义与 WIPO 标准 ST. 26 中相同；
 - (b) “构成国际申请组成部分的序列表”是指包含在所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序列表，包括以下任何情况的序列表：
 - (i) 依据细则 20.5(b)或(c)或细则 20.5 之二(b)或(c)的规定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
 - (ii) 依据细则 20.6(b)的规定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国际申请中，
 - (iii) 依据细则 26 改正、依据细则 91 更正或依据条约第 34 条(2)(b)修改的任何序列表或其部分，或
 - (iv) 依据条约第 34 条(2)(b)对说明书中的相关序列表部分的修改而包含在所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序列表，但其不在原始提交的序列表中；
 - (c) “不构成国际申请组成部分的序列表”是指序列表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而是为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的目的而提交的。

与 WIPO 标准 ST. 26 的关系

4. 说明书中的序列表部分应符合 WIPO 标准 ST. 26。依据本附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该标准应适用于国际申请中的任何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特别是关于：
 - (a) 该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公开是否应包含在序列表中；
 - (b) 核苷酸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所展示的方式；
 - (c) 允许将“自由文本”的限定符作为值，以及对这些被认为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的限定符的标识³⁵，和
 - (d) 用 XML（可扩展标记语言）表示序列表的文档类型定义（DTD）。

³⁴ 编者注：本附件中所述的说明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提出的国际申请。附件 C 的以前版本继续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提出的国际申请。

³⁵ 编者注：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第 87 和 88 段，以及该标准的附件 I 的第 6 节表 5 和第 8 节表 6。

5. 在 WIPO 标准 ST. 26 的任何修订后，总干事应决定该标准的修订版本适用于国际申请的日期，并在公报上公布该信息，以及关于在该日期或之后提交序列表但相关的国际申请在该日期之前提交的情形所涉及的任何过渡性规定。

需要在序列表中展示的序列

6. 依据 WIPO 标准 ST. 26，为细则 5.2 的目的而需要包含在序列表中的序列是用残基计数方式在国际申请任何位置进行公开的，且，可表示为：

(a) 一个非分支序列或一个分支序列的线性区域，包含十个或更多明确定义的核苷酸，其中相邻的核苷酸由以下方式连接：

(i) 一个 3' 至 5'（或 5' 至 3'）的磷酸二酯键；或

(ii) 导致相邻碱基排列的任何化学键，即模拟自然发生的核酸中碱基的排列；或

(b) 非分支序列或线性区域包含四个或以上明确定义的氨基酸的分支序列，其中氨基酸形成一个单一的肽主干，即相邻的氨基酸由肽键连接。

7. 依据 WIPO 标准 ST. 26，在一个序列分配了自己的序列标识码的情况下，序列表不得含有少于十个特定定义的核苷酸或少于四个特定定义的氨基酸的序列。

在国际申请中展示序列

8. 如果序列包含在序列表中，各局可能不要求相应的序列也出现在说明书的主要部分。然而在特定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能有正当的理由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主要部分列出一些序列。如果在说明书主要部分、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展示任何序列，应该使用最合适的方式展示相应信息以达到相关目的。在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即使序列嵌入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中，序列表中出现的序列应该以序列标识符表示，并在前面加上“SEQ ID NO: ”。类似地，太短而不能包含在序列表中的序列可以以申请人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展示。

语言相关要求

9. WIPO 标准 ST. 26 规定了在描述序列的特征时必须使用的“控制词汇表”，即对本标准附录 I 中相关部分的注释。

10. 在该标准下，“限定符”用于提供除了由特征键和特征位置所传递的特征之外的有关特征的某些信息。有几种允许的“值格式”类型，用来由限定符传递不同类型的信息，即控制词汇表、数字标识符（例如，数字或日期）、“自由文本”和序列。

11. 本标准附录 I 中规定的词汇不与语言相关，仅应符合 WIPO 标准 ST. 26 的要求，并且不得进行翻译。这包括：

(a) 本规程第 1 条规定的核苷酸符号和第 3 条规定的氨基酸符号；

(b) 本规程第 2 条规定的改性核苷酸的简称和第 4 条规定的改性氨基酸的简称作为某些限定符的唯一允许值；

(c) 本规程第 5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特征键名称，以及第 6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限定符名称，尽管许多允许的特征键名称和限定符是英语或英语简称（例如，特征键 5.1 “C-region” 和 7.18 “MOD_RES”（“残基改性”的简称）；和限定符 6.5 “cell_type” 和 8.3 “organism”）；

(d) 在本规程第 6 条和第 8 条中的所有允许使用的“值格式”，它们用以适应不同类型的信息传递，而不是使用“自由文本”（也即控制词汇，数字标识符如数字或日期和序列），尽管这些允许“值格式”包含英语的或英语缩写的元素或明显来自英语或拉丁语词汇（例如，限定符 6.15 “direction”，其值格式为：“left”、“right”或“both”）；以及

(e) “自由文本”限定符值，而不是那些在标准中被认为是语言相关的“自由文本”。

12. 语言相关自由文本必须使用受理局为相关目的所接受的语言提交。WIPO 标准 ST.26 允许在相同的序列表中以一种或两种语言书写语言相关的自由文本：英语（在 INSDQualifier_value 元素中）和/或其他指定的语言（在 NonEnglishQualifier_value 元素中）。第 16 至 19 段考虑了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允许使用的或要求使用的语言。

13. NonEnglishQualifier_value 元素中包含的任何自由文本的语言都应在 NonEnglishQualifier_value 属性中指明。在序列表中的所有 NonEnglishQualifier_value 元素的内容都应使用相同的语言。如果任何 INSDQualifier_value 或 NonEnglishQualifier_value 元素使用了语言相关的自由文本，则所有此类元素都应以相关语言书写。

14. 作为所有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的原始语言，即提交时提供的序列表中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的语言或语言之一，应优选地使用 ST26SequenceListing 元素的 OriginalFreeTextLanguageCode 属性来指示。指定语言可在国际阶段使用，以协助评价，并在相关情况下，纠正上述序列表中规定的语言相关自由文本标识符的 INSDQualifier_value 元素和 NonEnglishQualifier_value 元素之间的差异。对于国家阶段，在国际申请日时包括了一种以上的自由文本语言版本的情况，应属于国家法律问题。

15. WIPO 标准 ST.26 要求第一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应使用申请语言提供。如果第一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不是以拉丁字符提供的，必须以拉丁字符提供音译或翻译，而与序列表的语言无关。本发明的标题必须以申请语言提供，也可以以其他语言提供。在提交给受理局、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任何序列表翻译版本中，申请人可以使用翻译的语言添加这些项目，但对此不做要求。

所提交国际申请中序列表的语言

16. 细则 12.1(d) 允许受理局在构成国际申请组成部分的序列表中指定可能用于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的语言。受理局可允许或要求以与国际申请正文相同或不同的语言提交语言相关自由文本。受理局也可以允许，但可能不要求已提交的序列表依据 WIPO 标准 ST.26 以第二语言包含语言相关自由文本。这使得语言相关自由文本既可以以已提交的国际申请主体的语言提交，又可以依据细则 12.3 或 12.4 以进行国际检索或国际公布时所需的不同语言提交。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与序列表同时提交国际申请主体的译文；主体的译文可以在以后提供，整体译文将在译文的最后一部分收到之日视为已收到。

序列表的翻译

17. 当依据细则 12.3、12.4、12 之二.2(a)(ii)、20.6(a)(iii)、45 之二.1(c)(i)、49.5 或 55.2(a)，国际申请或在先申请的序列表中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的译文需要作为译文一部分时，则该译文

应以新的序列列表的形式提供，其中包含所需语言中所有语言相关自由文本，以新增或替换的语言对序列列表原文进行翻译。序列列表的其余部分应保持不变，除了：

(a) ST26SequenceListing 的适当属性描述的内容，特别包含 productionDate 和相关情况下的 nonEnglishFreeTextLanguageCode；

(b) 最好包括申请的识别细节（知识产权局代码、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如果这些已被给予并通知到了申请人，以及在适用时，应更新自国际申请提交以来修改的任何其他一般信息中的要素，或将其翻译成为翻译语言相关自由文本使用的语言。受理局或国际局不得仅仅因为其与国际申请的其余部分的相应细节有不同，或在国际申请日和提交翻译的日期之间已经改变，而要求修改或更新一般信息中的任何要素，也不得要求翻译这些要素。

18. originalFreeTextLanguageCode 应继续使用原始语言，无论该语言版本是否包含在翻译的序列列表中。

不构成国际申请组成部分的序列列表的语言

19. 如果是依据细则 13 之三.1 或 13 之三.2 提供了序列列表，以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为目的，语言相关自由文本应以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语言之一提供，通常与说明书主要部分的语言一致。序列列表还可以包括第二语言版本的语言相关自由文本，通常是申请语言或英语。

提交国际申请时包含序列列表，或在之后提供序列列表

20. 依据 WIPO 标准 ST.26 的要求，序列列表要展示为 XML 文件的形式，意味着它只能以电子形式提供。一个包含第 6 段中描述的序列的国际申请如果没有这样的序列列表，是有缺陷的，并且可能很难在后期进行纠正。强烈建议使用 WIPO SEQUENCE 或等同的软件准备序列列表，以验证序列列表内容的形式和内容。

21. 如果包含序列列表的国际申请以电子形式提交，无论是通过电子方式还是物理方式传递，序列列表都应优先按照附件 F 成为文件包的一部分，其中序列列表索引为符合该附件规定的标准。

22. 尽管有第 21 款的规定，任何受理局都可能接受看上去包含与申请日提交的主文件包分开提交的序列列表的电子文件，并且应当接受此类单独的电子文件，以避免申请人因某些实际情况无法将序列列表作为主文件包一部分的情况，例如，由于文件太大以至于无法被用于准备或接收国际申请剩余部分的软件所处理。依据细则 19.4(a) (ii 之二)，如果受理局无法处理此类申请，则该申请应被视为已由该主管局代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所接收。

通过独立物理介质提交的序列列表

23. 任何物理介质，只要包含的序列列表是与第 21 段中提及的文件包分开提交的，或者国际申请其余部分是纸件形式提交的，则应将该物理介质清楚地标记为“序列列表”或用公布语言表示的等同内容，其提交序列列表的主管局应为其添加国际申请号。如果序列列表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主管局还应依据第 309 条至第 310 条之三、第 325 条、第 511 条、第 513 条、第 607 条或第 610 条中适用的一款指明序列列表的性质。用于序列列表传送的物理介质最好应采用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用于进行国际检索均可接受的形式。

24. 按照行政规程附录 IV 至附件 F 中第 2(c)和(c 之二)段规定的程序，当序列列表的文件太大而无法包含在单个物理介质中时，可将其拆分，以便文件可以重新连接成一个连续的文件，且没有任何遗漏

或重复的内容。除第 23 段中提到的标签外，每个物理介质均应编号，例如“磁盘 1/3”“磁盘 2/3”“磁盘 3/3”。

电子形式的序列列表及其国际申请其余部分以纸件形式提交

25. 强烈不建议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国际申请主体部分且以电子形式单独提交序列列表。尽管如此，依据本规程第 703 条(d)和(e)款，如果申请人通过其他方式向受理局提出申请明显不切实际，那么任何受理局均可接受以这种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按照细则 19.4(a) (ii 之二)如果接收的主管局无法处理此类申请，该申请应被视为已由该局代表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接收。

接收和处理包含序列列表的国际申请

由受理局检查

看起来像序列列表的电子文件

26. 受理局应将任何看起来像 WIPO 标准 ST. 26 XML 格式序列列表的电子文件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只要它是在受理局确定该文件满足条约 11(1) 所有要求成为据称的国际申请的日期当天或之前收到的即可，无论该序列列表是在说明书主要部分中引用还是在请求书中提及，甚至没有被正确标记，除非又依据细则 12.3 作为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或依据细则 12.4 作为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提交了第二份序列列表。这与这份声称或看似是序列列表的电子文件是否实际上符合 WIPO 标准 ST. 26 的问题是不相关的（不需要由受理局检查，只需由国际检索单位检查）。如果受理局发现公开序列的单独电子文件采用的格式似乎不是 WIPO 标准 ST. 26 XML 格式，应就该文件内容是否意图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向申请人核实，并在必要情况下，请申请人以说明书主体部分接受的形式提供该内容。为此目的，受理局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供一致性声明，即声明以接受的格式重新提交的文件内容与最初提交的电子文件的内容相同。或者，受理局可以将文件转换为申请人同意的格式。

检查是否符合 WIPO 标准 ST. 26 以及其他缺陷

27. 不应要求受理局进行自动验证以检查序列列表是否符合 WIPO 标准 ST. 26 或以其他方式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本细则和本规程的要求。然而，当主管局意识到存在缺陷时，例如，当其使用国际局为此目的提供的验证工具对在线提交进程或其他主管局程序检查序列列表文件并发现问题时，主管局可以相应地通知申请人。

28. 如果受理局发现，序列列表的一般信息部分与请求书中的相应信息之间存在差异，受理局可以提请申请人注意这一事实。这申请人可以在细则 26.2 规定的期限内更正差异，但不得被要求必须这样做。国际申请应当基于请求书中的说明处理。

国际申请费的计算

29. 依据本规程第 707(a 之二)条，如果提交的国际申请包含一个电子文件，该文件看起来是符合 WIPO 标准 ST. 26 XML 格式的序列列表，国际申请费在计算页数时不考虑此类电子文件中包含的任何材料。但是，如果电子文件是其他任何格式，或者明显不是序列列表，例如，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被错误标记为序列列表，此类文件在计算页数时应纳入考虑范围。

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序列列表的处理

30. 依据本规程第 305 条之二或第 325 条，如适用时依据第 335 条(a)，如果依据细则 12.3（为了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细则 12.4（为了国际公布目的的译文）或细则 26.4（改正缺陷）的任何规定之

一，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收到序列表时，受理局应将序列表副本连同为相关目的提交的任何替换表一并转发给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

31. 如果序列表是在细则 13 之三规定的国际申请日之后收到的（用于国际检索目的的序列表，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受理局应将其转交给国际检索单位。

由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检查

32. 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检查作为检索本的一部分或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国际申请副本的一部分收到的任何序列表是否符合 WIPO 标准 ST. 26 的要求，并且语言相关自由文本是否符合官方的语言要求。如果序列表包含缺陷，或者国际申请包含的序列表应存在在序列表中但未包含在内，则国际单位可以请申请人依据细则 13 之三.1 提交序列表以进行国际检索，或依据细则 13 之三.2 提交用于国际初步审查目的的序列表。

序列表的改正、更正和修改

33. 对说明书提交的任何依据细则 26 的改正、依据细则 91 的明显错误更正或依据条约第 34 条 (2) (b) 的修改，如果涉及构成原始提交国际申请一部分的序列表，或者涉及基于原始提交国际申请中所含序列依据条约第 34 条 (2) (b) 对说明书进行修改而包含在国际申请中的任何序列表，应当提交包含相关改正、更正或修改的符合 WIPO 标准 ST. 26 的完整的新序列表，并且应当将有关改正、更正或修改的性质在随附的信件中明确说明。

34. 按照 WIPO 标准 ST. 26，第 33 段提及的任何序列表应尽可能按照提交时申请中的序列保留其原始数字编号，必要时按照 WIPO 标准 ST. 26 的规定表示任何“故意跳过的序列”，否则序列表应依据该标准按照它们在国际申请中出现的顺序进行编号。

35. 如果第 33 段所述的序列表的改正、更正或修改后的内容呈现在物理介质上，则该介质应被标记为“序列表-改正”、“序列表-更正”或“序列表-修改”，视情况也可能是用公布语言表示的同样内容，同时标记国际申请号。

36. 当受理局收到新的序列表时，不需要检查序列表的内容。受理局可以简单地检查它是否收到一个似乎是序列表的电子文件，以及随附的信件，然后将这些项目转发给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连同对国际申请主体内容的任何随附改正、更正或修改表。

援引加入：遗漏和错误提交部分

37. 国际申请中遗漏的序列表可以依据细则 20.5 加入国际申请，或者错误提交的序列表可以依据细则 20.5 之二被移除或替换。以上情况下，适当的序列表可以确认为按照细则 20.6 援引加入。

38. 依据本规程第 335 条，此类安排的程序相当于说明书的其他部分。如果序列表未通过援引加入的方式，而是通过修改国际申请日的方式加入，那么受理局无须对比新提交的序列表与在先提交的序列表的差异，只需要以适当的方式标记序列表并按照本规程第 310 条和第 310 之二的规定处理。如果序列表以援引加入的方式加入，则适用本规程第 309 条中的程序，即，在此情况下，受理局应在文件名或包含相应序列表的 XML 文件元数据中做出适当的标记。如果受理局在对比所提供的用于确认援引加入的序列表与在先提交的序列表存在的差异时需要帮助，推荐向国际局寻求指导。

序列表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

39. 依据细则 13 之三.1(e)（适用时，依据细则 13 之三.2 和 45 之二.5(c)），任何依据细则 13 之三.1、13 之三.2 和 45 之二.5(c)，为国际检索目的或国际初步审查目的向国际单位提交的序列表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任何此类情况提交的序列表须附带一份声明，表明其未超出国际申请公开的范围。

40. 本附件第 4 至 20 段和第 24 段应比照适用于任何此类序列表。此类序列表应包含符合第 6 段所述的标准国际申请公开的所有序列。按照 WIPO 标准 ST.26，此类序列表应尽可能保留申请提交时的序列的原始数字编号，必要时将任何“故意跳过的序列”按照 WIPO 标准 ST.26 表示。否则，序列表应依据该标准按照其在国际申请中出现的顺序进行编号。

41. 如果此类序列表以物理介质形式提供，则该物理介质应标记为“序列表不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或使用与之等同的国际公布或国际初步审查语言，同时标记国际申请号。

各局之间序列表的传送

42. 如果序列表要在各受理局、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指定局或选定局之间传送，则应与收到的申请人递交的未修改的原始版本一并传送。如果通过在线方式传送，则国际申请号和序列表类型（原始提交，已修改，用于国际检索目的等）应使用适合于在线传输的方式，采用 XML 或等同的元数据对文件名编码。

43. 当序列表以物理介质的方式接收时，序列表也可以在线传送，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申请号和序列表类型也应和在线方式提交的序列表一样，采用 XML 或等同的元数据对文件名编码。如果序列表使用物理介质传送，则物理介质应按上述相关段落所述进行物理标记，且不更改物理介质中的任何内容。

指定局和选定局的程序

44. 细则 13 之三和细则 76.5 规定，任何指定局或选定局均不得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供符合行政规程中规定标准的序列表之外的序列表。如果序列表不符合标准且并未包含以指定局或选定局国家处理所要求的语言撰写的语言相关自由文本，依据本规程第 17 和 18 段，该主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在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合理期限内，依据细则 49.5 以新序列表的形式提供译文。

45. 指定局或选定局不得仅依据细则 49.5 要求提供作为译文一部分的新序列表，因为包含第二语言的语言相关自由文本的序列表已经为国家处理的目的作为国际申请一部分提交过了，或因为序列表的一般信息部分不包含国家申请标识符。

[后接附件 D]

附件 D

根据细则 86.1(i) 从公布的国际申请扉页摘出并包含在公报中的信息

下列信息应当从每一件公布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出版物的扉页摘出，并应按照细则 86.1(i) 的规定收入公报相应的条目中：

1. 有关国际公布的信息：

- 1.1 国际公开号
- 1.2 国际公开日
- 1.3 在公布的国际申请中是否公布有以下各项的标注：
 - 1.31 国际检索报告
 - 1.32 根据条约第 17 条(2)的宣布
 - 1.33 根据条约第 19 条(1)修改的权利要求
 - 1.34 根据条约第 19 条(1)的声明
 - 1.35 有关根据细则 20.5 之二(b)或(c)删除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的信息
 - 1.36 根据细则 91.3(d)第一句的更正请求
 - 1.37 细则 48.2(b)(v)所述的有关援引加入的遗漏的项目或部分或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信息
 - 1.38 根据细则 26 之二.2(d)有关优先权要求的信息
 - 1.39 根据细则 26 之二.3 有关优先权要求恢复请求的信息
- 1.4 国际申请的申请语言
- 1.5 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2. 有关国际申请的信息：

- 2.1 发明名称
- 2.2 国际专利分类号 (IPC)
- 2.3 国际申请号
- 2.4 国际申请日

3. 有关优先权要求的信息：

- 3.1 在先申请号
- 3.2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 3.3 在先申请是否是：
 - 3.31 国家申请：提交在先申请的国家
 - 3.32 地区申请：根据适用的地区专利条约被委托负责授予地区专利的机构，和在细则 4.10(b)(ii)所述的情况下，提交在先申请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 3.33 国际申请：提交在先申请的受理局

4. 有关申请人、发明人及代理人的信息：

- 4.1 其姓名
- 4.2 其通信地址

5. 有关指定国的信息：
 - 5.1 其名称
 - 5.2 希望得到地区专利的任何表示
 - 5.3 所寻求的各种保护类型的表示，除非另有表示
6. 有关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的信息：
 - 6.1 公开的日期
 - 6.2 公开的地点
 - 6.3 公开的类型（例如展览、科学出版物、会议报告等）
 - 6.4 展览会、出版物或会议的名称
7. 有关根据细则 13 之二与说明书分开提交的生物材料的保藏事项的信息：
 - 7.1 保藏事项已被公开的事实
 - 7.2 国际局收到该保藏事项的日期
8. 有关在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国际局收到的细则 4.17 所述任何声明的信息
 - 8.1 已经作出这种声明的事实以及作出该声明所根据的细则 4.17 中适用项目的引用

[后接附件 E]

附件 E

根据细则 86.1(v) 在公报中公布的信息

1. 根据条约第 22 条及第 39 条, 适用于每一个缔约国的期限。
2. 国际检索单位同意列入最低文献量中的非专利文献的清单。
3. 不愿意接收条约第 13 条 (2) (c) 所述副本的国家局的名单。
4. 缔约国的本国法中有关国际式检索的规定。
5. 国际局与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间达成协议的文本。
6. 全部或部分豁免条约第 20 条所述送达权利的国家局的名单。
7. 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缔约国名单。
8. 根据国际申请号列出的国际申请号与国际公布号的对照索引。
9.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索引, 对每一个姓名或名称给出其相应的国际公开号。
10. 国际公开号索引, 根据国际专利分类号进行分组。
11. 对根据细则 39 和 67 各国际检索单位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不予以检索或审查的主题的标注。
12. 指定局或选定局根据细则 49.5 及 76.5 对译文提交的要求。
13. 限定细则 32.1(b) 所述期间的日期, 在该期间内必须提交其效力根据细则 32.1 可以延伸到后继国的国际申请。
14. 受理局根据细则 26 之二.3 或指定局根据细则 49 之三.2 作出的优先权恢复的标准和这方面随后发生的变化。
15. 受理局、国际局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 82 之四.2 延误期限的原因的相关信息。
16. 根据细则 82 条之四.3 规定的任何延期或额外延期。

[后接附件 F]

附件 F 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

[本附件包含国际申请的电子申请和处理标准，具体内容没有附印在本规程文本中，本附件包括下列附录：

附录 I：ePCT 标准的 XML DTD

附录 II：ePCT 标准的 PKI 体系结构

附录 III：电子申请的基本通用标准

附录 IV：使用 ePCT 标准的物理介质

附件 F 和其附录 I 在两个单独的文件中提出。从 WIPO 网址 www.wipo.int/zh/web/pct-system/texts/index 可以获得这些文件。]

[后接附件 G]

附件 G

收到费用的通知和费用的转付

I. 简介

1. 根据细则 96.2(b) 和 96.2(c) 以及《PCT 行政规程》第 114 条，一局为另一局收取费用的收到通知以及费用转付应按照本附件的规定进行。
2. 就本附件而言，“主管局”一词与细则 96.2(a) 中的定义相同。

II. 协议和时间表

II.1 加入 WIPO 费用转付服务的协议

3. 主管局（“参与局”）可与国际局商定，参加 WIPO 为 PCT 目的通过国际局转付费用的程序（“WIPO 费用转付服务”），具体方式如下：

(a)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通过国际局将其为另一参与局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费用转付给该另一参与局；以及

(b) 根据本附件规定，允许另一参与局将代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费用通过国际局转付给该局。

4. 如果收费局和相应受益局都已同意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则从收费局经由国际局再转付受益局的以下费用：

(a) 根据细则 15.2(c) 或 (d) 由主管局作为受理局为国际局的利益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b) 根据细则 16.1(c) 或 (d) 由主管局以受理局的身份为参与局以国际检索单位的身份收取的检索费；

(c) 根据细则 45 之二.3(b) 国际局为参与局以指定补充检索单位的身份收取的补充检索费；

(d) 根据细则 57.2(c) 或 (d)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以及

(e) 细则 16.1(e) 规定的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以确定货币以外的货币收取的检索费有关的差额，

应当分别情况视为按照细则 15.2(c) 或 (d)、细则 16.1(c) 或 (d)、细则 45 之二 3(b)、细则 57.2(c) 或 (d) 或细则 16.1(e) 的规定对该费用的转付，而不得视为收费局向第三方支付款项。转付应按照有关主管局和/或国际局商定的转付时间表尽快进行。进行转付的主管局（包括国际局，如适用）应承担因费用转付所产生的所有银行费用。

5.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参与局可以与国际局商定，由其根据第 3(a) 段转付的部分或全部费用以及根据第 3(b) 段向其转付的费用须按照本附件的规定进行净额结算（“包括净额结算的费用转付”）。

6. 协议应当明确下文第 10 段和第 14 段所述的费用支付通知以及待转费用列表的交换格式。

7. 国际局应当在 PCT 公报上公布每个参与局参加 WIPO 费用转付服务的 PCT 费用转付清单。

II.2 费用清单和费用转付的共同时间表

8. 国际局应在与参与局协商后，并考虑到各主管局非工作日或可能无法进行银行转账的日期，每年制定一个时间表（“共同时间表”），明确每个月应当依照下文第 13 段和第 14 段规定提交清单以及根据下文第 19 段至第 23 段规定向国际局转付或接收费用的最晚日期。时间表和任何后续需要的修改应通知每个参与局并在 PCT 公报上公布。

III. 通过国际局通知和转付费用

III.1 收到费用的通知

收费局向国际局发出的通知

9. 根据细则 96.2(b)，收费局应立即通知国际局该局为国际局收取或通过国际局转给受益局的每项费用。最好还应将收到的其他费用及时通知国际局，不论是为其自身收取还是为其他作为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受益局收取的。

10. 收费局根据第 9 段发出的费用收到通知应按照收费局与国际局商定的格式向国际局发出。通知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明确相关国际申请和支付的费用类型，并最好使用符合附件 F 附录 I 中为此目的发布的 DTD 的 XML 格式。

11. 如果收到多付款项，应立即通知费用已足额支付，无需等待任何退款。

国际局向受益局发出的通知

12. 如果细则 96.2(b) 规定费用的通知涉及国际局以外的受益局，国际局应立即通知有关主管局。如果检索本由国际局代表受理局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则传送已支付检索费的信息可以采取传送检索本的方式，并在必要时可推迟至此类传送的其他要求得到满足时。

III.2 参与局向国际局传送有关每月或其他定期费用转付的信息

收费局传送费用转付信息

13. 参与的收费局应根据共同时间表制定并向国际局传送以下清单：

(a) 该主管局在上个月或其他商定的时间间隔内收取的应支付给国际局或通过国际局转付给另一主管局的费用；和

(b) 与前数个月转付的费用或本应转付的费用有关的更正和遗漏。

14. 清单应采用主管局和国际局商定的格式。该清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来验证待转付的金额，并最好使用符合附件 F 附录 I 中为此目的发布的 DTD 的 XML 格式。

国际检索单位从非参与局收取的费用差额

15. 任何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以不同于确定的货币直接从受理局收取的检索费，应按商定的时间间隔建立一份以确定的货币收取的费用数额的清单，并发送给国际局，以和国际局商定的格式，确保可根据本细则 16.1(e) 确定应付给国际局或国际检索单位的货币差额。

16. 该单位还应提交与国际局商定的文件，说明以规定货币转账的金额、日期、适用的汇率以及以确定货币收到的金额。

III.3 检查收到的费用信息

17. 国际局应根据第 9 段、第 13 段和第 15 段收到的费用信息与其数据库中有关国际申请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向该局确认其与收到的信息是否一致。如果存在需要协调的分歧，国际局应联系参与局。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及时对相关通知和清单进行任何必要的更正，以便在收费局收到后一个月内反映在费用转付中。

III.4 错误和遗漏的更正

18. 在传送的有关一局为另一局收取费用并通过 WIPO 费用转付服务转账的信息中发现的任何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立即通知收到错误信息的其他局，包括通知受益局对已转至该局的金额进行必要的更正。如果发现错误过迟来不及更正当月转付费用所依据的清单，则应在下个月的清单和转付中包含更正信息。

III.5 通过国际局转付金额的计算；通过国际局转付费用

III.5.1 向国际局转付不需进行净额结算

19. 如果上文第 3 段涉及的费用转付不需进行净额结算，则收费局应在不迟于共同时间表中规定的日期，根据上文第 13 段中传送清单指明的金额转付。收费局应承担因此次转账产生的所有银行费用（如有）。

III.5.2 国际局的费用转付不需进行净额结算

20. 如果上文第 3 段涉及的费用转付不需进行净额清算，国际局应向受益局转交一份待转付费用清单，并在不迟于为此目的在共同时间表中设定的日期转付全部金额。国际局应承担因此次转账产生的所有银行费用（如有）。

III.5.3 费用转付需进行净额结算

21. 如果参与局与国际局根据上文第 5 段协议，费用转付须进行净额结算，国际局应在不迟于共同时间表中规定的日期每月制定并向该参与局（“净额结算局”）传送净额结算报表，净额结算报表包括：

- (i) 其他主管局为净额结算局收取的费用清单；
- (ii) 净额结算局为其他局收取的费用清单；和
- (iii) 关于净额结算局或国际局的净额说明。

22. 如果净额结算表上注明的净额以参与局为受益局，国际局应在不迟于共同时间表中规定的日期前将该净额转给净额结算局。国际局应承担此次转账的所有银行费用（如有）。

23. 如果净额结算表中注明的净额以国际局为受益局，净额结算局应在不迟于共同时间表规定的日期前将该净额转给国际局。参与局应承担此次转账的所有银行费用（如有）。

III.5.4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中未包含的费用转付

24. 收费局和受益局之间的任何费用转付，如果未包括在 WIPO 费用转付服务中，尽管其中一个或另一个主管局为参与局，仍应按照下文第 25 段进行。

IV. 未加入 WIPO 费用转付服务的主管局的费用转付

25. 如果收费局或相应受益局尚未同意参与 WIPO 费用转付服务（“非参与局”），则适用情况下以下费用的转付：

- (a) 根据细则 15.2(c) 或 (d) 由主管局作为受理局为国际局的利益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 (b) 根据细则 16.1(c) 或 (d) 由主管局以受理局的身份为非参与局以国际检索单位的身份收取的检索费；
 - (c) 根据细则 45 之二.3(b) 国际局为非参与局以指定补充检索单位的身份收取的补充检索费；
 - (d) 根据细则 57.2(c) 或 (d) 由主管局以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身份为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 以及

(e) 细则 16.1(e) 中与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收取的检索费有关的差额，应当分别情况按照细则 15.2(c) 或 (d)、细则 16.1(c) 或 (d)、细则 45 之二.3(b)、细则 57.2(c) 或 (d) 或细则 16.1(e) 的规定即时进行，并且最好按照有关主管局和/或国际局为此类转付商定的每月转付时间表进行。进行转付的主管局应当承担 (a)、(b) 和 (d) 项以及在有关差额归国际局所有时 (e) 项所述费用的转付所产生的任何银行费用，而国际局应当承担 (c) 项以及在有关差额归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所有时 (e) 项所述费用的转付所产生的任何银行费用。

附件 H

将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以及非专利文献纳入最低限度文献的技术和可访问性要求及程序

绪言

1. 本附件规定了将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以及非专利文献纳入细则 34.1 规定的最低限度文献的技术和可访问性要求及程序。

第 I 部分

专利和实用新型文献

2. 在本部分中，“专利文献”和“实用新型文献”分别如细则 34.1(a)和细则 34.1(c)所定义。

文件的提供和数据的使用

3. 其专利文献和实用新型文献（如适用）属于最低限度文献的各主管局或后继局应当建立一个或多个安全的信息库，以 WIPO 标准 ST. 36 或 ST. 96 格式、或纯文本格式、或其任意组合格式存储其可文本检索的最低限度文献数据。应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请求，上述各主管局应向该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供访问该数据所需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授权详情，例如链接、密码等，以便其能够以电子方式，最好是通过 FTP、SFTP 或网络服务，免费获取批量格式的数据。各主管局应确保所有公布的数据最好在公布日后一个月内，无论如何不得晚于两个月，在上述信息库中提供。如果主管局也提供查询其数据的检索界面，最好免费提供这种检索界面。

4. 主管局在第 3 段范围内向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供的任何专利和实用新型数据，仅限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用于现有技术检索和相关活动，包括向申请人和第三方提供引用文件的副本。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还应承诺确保提供数据的主管局的数据安全，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改动；采取的措施可包括适当的行政、技术、信息技术和物理安全措施。如果未经提供数据的主管局明确同意将上述数据用于其他目的，提供数据的主管局可能会阻止对批量格式数据的访问，并相应地通知国际局。

5. 第 3 段和第 4 段既不妨碍各主管局与提供专利数据的主管局签订使用和转换这些数据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也无意取代任何现有的双边或多边协议。

6. 专利文献和实用新型文献（如适用）属于最低限度文献的主管局可以委托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或国际局根据第 3 段和第 4 段的规定授予其数据的访问权限。

单位文档

7. 主管局根据细则 34.1(d)(iii)提供的单位文档的结构和文件格式以及单位文档中的数据元素应符合 WIPO 标准 ST. 37 的规定。单位文档的示例见附录 1。

8. 对于每份公布文件，由主管局提供的单位文档应当包含以下 WIPO 标准 ST. 37 所提到的数据元素：

- (a) 公布该文件的专利局的双字母代码（公布单位）；
- (b) 公布号；

- (c) 公布该文件的专利局使用的专利文件的类型编码（文献类型编码）；
- (d) 专利文件的公布日；以及
- (e) 除第 10 段规定外，应通过选择以下代码之一标明公布的摘要、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是否可进行文本检索：
 - (i) “N” - 不可检索
 - (ii) “U” - 未知
 - (iii) 可文本检索的语言的双字母代码，该语言可为原文语言或官方译文语言。

9.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主管局应为其或其前身机构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每份公布文件提供第 8(a)至 8(d)段所指的数据元素。

10. 关于第 8(e)段所指的数据元素，主管局应自以下日期起提供标注：

- (a)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为该日或之后的每份公布文件提供标注；
- (b) 自 2036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为其或其前身机构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每份公布文件提供标注。

11. 提供自 1920 年 1 月 1 日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布的、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的文件的主管局应最好为这些文件包含第 8(a)至 8(e)段所述的数据元素。

12. 主管局应最好提供符合 WIPO 标准 ST. 37 的定义文档，该文档包含其单位文档中存在的相关公布例外代码和文献范围的概述。

13. 国际局应将主管局提供的任何单位文档和定义文档添加至细则 34.1(e)所指的信息库，并应在 WIPO 网站上提供对该信息库的访问权限。对于每个主管局，该信息库应提供单位文档的日期范围信息，以及如果向国际局提供更新，则应提供更新的日期和/或频率信息。

提供属于最低限度文献的文件

14. 主管局应根据第 17 段在其专利或实用新型文献中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公布的任何文件。

15. 自 2036 年 1 月 1 日起，主管局应根据第 17 段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提供 199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在其或其前身机构的专利或实用新型文献中公布的任何文件。

16. 在不强制要求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提供文件的情况下，建议主管局根据第 17 段的规定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提供该文件。任何未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提供的文件应最好根据第 18 段以电子形式提供。

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格式提供的文件

17. 对于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提供的每一份文件，主管局应向国际检索单位以符合 WIPO 标准 ST. 36 或 ST. 96 的 XML 格式或纯文本格式提供至少摘要、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全文访问权限。主管局还应提供对任何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序列表的访问权限。每个纯文本格式的文件必

须具有一个明确的标识符，最好是公布号，否则为申请号。第 3 和 4 段中描述的相同条件也适用于此处。

未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格式提供的文件

18. 对于构成最低限度文献但未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提供的每份专利文件或实用新型文件，主管局或其法定后继局应根据请求，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供该文件的副本，最好以电子形式提供。此类文件的副本应最好采用机器可读的电子图像格式，例如 PDF 格式。对于此类文件，单位文档中与第 8(e) 段所述数据元素相关的代码应为“N”，表示该元素无法以可文本检索的格式提供；或为“U”，表示该文件是否可文本检索的状态未知，或者该主管局无法轻易提供此信息。

文献中每个文件的可选元素

19. 在具有机器可读格式的情况下，各主管局应当最好为其文献中每份文件提供以下数据元素，并使用为这些元素预留的适当标签：

- (a) 文件的申请号；
- (b) 该专利或申请要求优先权的任何在先申请的申请号及申请日；
- (c) 分配给该文件的国际专利分类（IPC）分类号；
- (d) 根据任何其他分类体系分配给文件的任何分类号，例如 CPC 分类号或 FI/F-term 分类号。

公布例外代码的使用

20. 对于主管局文献中的任何文件，如果不存在机器可读形式的全文，单位文档可选择包含相关的公布例外代码。如果单位文档不使用公布例外代码，则对于那些无法以机器可读格式获取的文件，适用以下内容：

- 对于无法以可文本检索格式提供的文件，单位文档中与第 8(e) 段所述数据元素相关的代码应为“N”。
- 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具有可文本检索格式的文件，或者如果主管局无法轻易提供此类相关信息，单位文档中与第 8(e) 段所述数据元素相关的代码应为“U”。

21. 单位文档中包含的任何公布例外代码应受以下限制：

- 代码“P”不得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布的专利文件；
- 代码“X”不得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公布的专利文件来表明该文件不存在机器可读形式；以及
- 只要其使用不违反上述两点，任何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使用特定自定义代码的主管局可继续使用这些代码，但须适当注明可以自由获取这些代码的定义的地址。

给国际局的通知及文献的验证

22. 根据细则 34.1(d)(i) 向国际局发出的通知应指明自何日起, 按照本附件规定的要求可获得专利文件和实用新型文件(如适用)。各主管局应提供其如第 3 段所述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提供的文件的访问权限, 并提供其单位文档和任何定义文档的链接。

23. 国际局应在收到细则 34.1(d)(i) 的通知后尽快进行细则 34.1(e) 所述的验证。根据细则 34.1(d)(i) 通知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文件成为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的日期应比有关专利和实用新型文件的详细内容在公报上公布的日期晚至少两个月。

第 II 部分

非专利文献

评估非专利文献以纳入最低限度文献

24. 第 II 部分规定了国际检索单位审查细则 34.1(b)(ii) 中提到的非专利文献清单(“清单”)的程序, 旨在核实清单中的项目是否仍符合纳入标准, 并考虑添加到清单中的资源。

纳入标准

25. 项目必须由单独的标题表示。

26. 项目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供:

(a) 以至少一种所有检索单位都能方便获取并接受的数字格式提供给国际检索单位, 以及

(b) 以合理的商业费用, 作为个人或机构订阅的一部分, 或者免费在线向公众提供。

27. 项目必须为全文形式, 并可通过机构提供的检索界面进行访问。项目最好还应以文本编码格式提供, 以便能够将其集成到检索界面中。就非专利文献而言, 全文是指提供单一作品完整文本或内容的电子资源; 该资源不一定以可文本检索的机器可读形式呈现。

28. 仅以订阅形式提供的电子资源(“订阅型资源”)必须能够通过机构访问才有资格作为项目纳入; 电子邮件订阅资源或其他个人使用订阅资源不具备纳入资格。“通过机构访问”是指可由单一机构订阅或购买的资源, 其使用条款和检索功能适用于该机构的所有授权用户。

29. 项目必须提供使用条款, 允许在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分发引用文件的副本, 并在指定或选定局根据条约第 20 条(3)和细则 44.3 提出请求时向其分发。

更新最低限度文献清单

30. 由国际检索单位代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应进行第 24 段所指的审查, 并定期向国际检索单位报告。为此, 专项工作组应每五年召开一次会议, 对清单中的项目及根据第 34 段所述标准推荐的任何资源进行全面审查。国际检索单位应在会议召开至少六个月前就负责召集并组织该专项工作组会议的国际检索单位达成一致。

31. 任何国际检索单位均可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四个月通过向专项工作组提交提案推荐符合第 25 至 29 段所述标准的资源纳入清单。提案应包含解释, 以表明该资源符合标准, 并可包括随附该建议的信息, 例如该资源的使用详情、将该资源主题纳入最低限度文献的必要性、该资源对检索审

查员的价值、期刊资源的影响因子等。如果专项工作组任何成员提出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应向专项工作组提供与该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的信息。

32. 专项工作组不会考虑将不符合第 25 至 29 段所述标准的资源纳入清单。

33. 会议召开前，任何国际检索单位均可对推荐资源是否适合列入清单发表意见，例如提供关于该资源的使用，其对最低限度文献的贡献，以及将该资源列入清单的影响，如获取该资源的成本等进一步信息。

34. 专项工作组应根据以下标准对推荐纳入的资源进行评估：

(a) 第 25 至 29 段所述的标准；

(b) 过去三年的国际检索报告引用指标；

(c) 能够证明资源对进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的审查员具有价值的其他证据，例如使用情况和审查员的意见；

(d) 该资源的主题，旨在使该清单均衡地代表国际专利分类体系所有部分的主题；以及

(e) 订阅或访问该资源的成本。

35. 专项工作组应核实清单中现有项目是否仍符合第 25 至 29 段所述的纳入标准，并识别任何已被停用的项目。

36. 在第 30 段所述的会议之后，专项工作组应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交一份修订后的清单，供其同意作为细则 34.1(b)(ii) 的更新清单。修订后的清单应包括专项工作组在根据第 34 段进行评估后建议添加至清单的任何项目，以及根据第 35 段核实为仍符合纳入标准且目前仍在使用或已停用的所有项目。

37. 尽管有第 31 至 34 段所述程序，国际检索单位仍然可以与专项工作组分享未列入清单但可能对审查员在进行国际检索时具有参考价值的资源。同时鼓励国际检索单位提出问题或分享任何可能有助于提升国际检索中使用最低限度文献的信息和经验。

38. 国际局应提供一种机制，使公众能够提出在国际检索过程中可参考但未列入清单的资源。国际局应与专项工作组分享任何此类建议专项工作组，并请第 41 段所述的志愿国际检索单位对其进行评估。如果认为条件已满足，志愿国际检索单位可根据第 31 至 34 段向专项工作组推荐该资源以供考虑。

传统知识非专利文献

39. 目前这套标准适用于所有非专利文献的现有技术来源，包括传统知识资源。因此，推荐其传统知识作为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的主管局必须符合目前的标准。然而，如果未来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决定，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应与其他非专利文献的现有技术区别对待，则专项工作组应召开会议，讨论针对传统知识资源的额外标准，以适应对此类现有技术处理方式的新理解。

年度清单审查

40. 专项工作组应制定志愿国际检索单位的轮值安排，以每年轮流对清单进行审查，查找过时和停用的资源，并更新元数据。

41. 负责年度审查的志愿国际检索单位应核实清单中是否存在已停用或过时的项目，并更新清单中的元数据。该单位应将此次审查的结果与专项工作组分享，并向国际局提供清单所需的任何更新，包括删除已停用或过时的项目。

访问列表中的项目

42. 就期刊而言，国际检索单位至少需要保持从当前日期开始计算的最近五年内容的全文访问权限。当某项目被添加到清单中时，国际检索单位需要在该项目被添加之日起两年内获得对该项目的访问权限。

43. 国际检索单位如果认为清单上的某项目不再符合第 25 至 29 段所述的纳入标准，可随时向负责进行第 41 段年度审查的志愿国际检索单位报告，并相应地通知专项工作组。

附录 1:

单位文档示例

国家 代码	公布 号	类型 编码	公布 日	例外代码 (可选值)	是否提供官 方公布的可文 本检索的摘 要? (语言代码 /N/U)	是否提供可 文本检索的 说明书? (语言代码 /N/U)	是否提供可 文本检索的 权利要求 书? (语言 代码/N/U)
1	EP	0000001	A1	19781220		de	de
2	EP	0012493			U	U	U
3	EP	0216086	A2	19870401	M	de	de
4	EP	0272830	A2	19880629	M	en	en
5	EP	0394856	A1	19901031		de,en	de
6	EP	0394856	B1	19970604		en	de
7							de,en,fr
8	CA	2787765	A1	20140222		en,fr	en
9							
10	CH	710284	A1	20160429		de	de
11	CH	711700	A2	20170428		it	it
12							
13	FI	101368	B	19980615		fi,sv	fi
14	fi	20165833	L	20180508		fi,en	N
15							
16	WO	2010037978	A2	20100408		en,fr	fr
17	WO	2021073392	A1	20210422		en,fr,zh	zh

表 1

表 1 列出了单位文档中应包含的数据示例。数据应以 XML 或 CSV 文件格式传递，并符合现行版本的 WIPO 标准 ST. 37。

下文为版本 2.2 的 ST. 37 单位文档，由国际检索单位或希望其公布文件被纳入最低限度文献的单位编制，采用 TXT 结构表示，其中数据元素以逗号隔开。该文档代表了上表 1 中所示的数据。对于最后三列的数据，相关代码（语言代码，U 或 N）应附加到相关申请部分类型（ABST-、DESC-或 CLMS-）的代码之后。如果这些元素有多种语言，语言标识代码必须用空格隔开：

...

EP,0000001,A1,19781220,,ABST-de,DESC-de,CLMS-de<CRLF>

EP,0012493,,,U,ABST-U,DESC-U,CLMS-U<CRLF>

EP,0216086,A2,19870401,M,ABST-de,DESC-de,CLMS-de<CRLF>

EP,0272830,A2,19880629,M,ABST-en,DESC-en,CLMS-en<CRLF>

EP,0394856,A1,19901031,,ABST-de ABST-en,DESC-de,CLMS-de<CRLF>

EP,0394856,B1,19970604,,ABST-en,DESC-de,CLMS-de CLMS-en CLMS-fr<CRLF>

,, , , , , , , ,

CA, 2787765, A1, 20140222, , ABST-en ABST-fr, DESC-en, CLMS-en<CRLF>

, , , , , , ,

CH, 710284, A1, 20160429, , ABST-de, DESC-de, CLMS-de<CRLF>

CH, 711700, A2, 20170428, , ABST-it, DESC-it, CLMS-it<CRLF>

, , , , , , ,

FI, 101368, B, 19980615, , ABST-fi ABST-sv, DESC-fi, CLMS-fi<CRLF>

FI, 20165833, L, 20180508, , ABST-fi ABST-en, DESC-N, CLMS-N<CRLF>

, , , , , , ,

WO, 2010037978, A2, 20100408, , ABST-en ABST-fr, DESC-fr, CLMS-fr<CRLF>

WO, 2021073392, A1, 20210422, , ABST-en ABST-fr ABST-zh, DESC-zh, CLMS-zh<CRLF>

[附件 H 和文件完]